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城消防**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及第34至52頁。

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過戶登記處收訖。

本綜合文件將至少於H股收購建議進行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qingpu.com>）刊載，以供查閱。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H股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九年

H股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六月九日
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完成日期 (附註2)	六月三十日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H股收購 建議結果之公佈 (附註2)	六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須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七月十日

附註：

1.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一節所述，除非收購守則容許，否則H股收購建議一經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
2. H股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明H股收購建議之結果。收購方無意修訂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或延長其期限，亦無意保留行使修訂或延長之權利。
3. 根據H股收購建議交付H股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倘屬H股收購建議，則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給獨立股東，郵誤風險自負，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之接納日期10日內寄出。

除非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公司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H股收購建議之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發出之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批股份轉讓協議」	指	聯城與(i)李錚理先生就5,048,125股內資股；(ii)李敏智女士就2,366,250股內資股；(iii)上海和德就8,410,000股內資股；(iv)福州東晟就8,410,000股內資股；及(v)上海華盛／復旦時控就63,300,000股內資股分別訂立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第一份中國法律意見」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內資股轉讓之中國法律意見
「接納表格」	指	所附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復旦時控」	指	杭州復旦時控科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福州東晟」	指	福州東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高代價」	指	人民幣0.18957元，即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內資股所支付之最高代價
「H股收購建議」	指	將由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代表聯城香港聯合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聯城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H股
「H股收購價」	指	每股H股0.216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0.18957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H股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蔣貸款」	指	蔣先生根據以本公司名義訂立之貸款協議所借入之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9,000,000元，而該等交易於彼等各自進行時均未經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收購方就（其中包括）轉讓及H股收購建議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H股買賣前H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聯城」	指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聯城香港」或 「收購方」	指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以本公司名義就總額約人民幣39,000,000元之貸款與多間銀行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而該等貸款協議於彼等各自訂立時均未經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

---

## 釋 義

---

「蔣先生」	指	蔣自強先生（董事會主席），據董事會成員（蔣先生除外）告知，彼已訂立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定義見本文件），而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均未經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而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一直聯絡不上
「收購建議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即本公司作出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首個持有權公佈之日期）開始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授權書」	指	分別由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湯恒義先生及蔣洲先生發出之四份授權書之統稱，據此，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湯恒義先生及蔣洲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授予聯城行使彼等所持合共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自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	指	聯城與(i)李錚理先生就15,144,375股內資股；(ii)李敏智女士就7,098,750股內資股；(iii)湯恒義先生就8,902,500股內資股；及(iv)蔣洲先生就13,190,000股內資股訂立之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其詳情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披露

---

## 釋 義

---

「第二份中國法律意見」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聯城香港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之中國法律意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和德」	指	上海和德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高壓容器」	指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為上海華盛的附屬公司
「上海華盛」	指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款項」	指	約人民幣39,000,000元之蔣貸款之款項，隨後已按上海華盛（當時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受益而使用
「轉讓」	指	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內資股轉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且至今仍暫停買賣。 貴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收購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進行首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後，聯城已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以及於進行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後，將成為另外44,335,62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且已獲授權書授權行使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因此，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佔(i)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全部投票權；及(ii)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6%之投票權。

由於聯城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強制性H股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轉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轉讓」一節；而H股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函件「H股收購建議」一節。作為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之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正代表收購方提出H股收購建議。

本函件連同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收購方之資料以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亦務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

## H股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代表收購方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H股提出H股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 H股收購建議

每股H股 ..... 現金0.216港元

H股收購價乃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8957元按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當時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即彭博資訊所報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最高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H股及／或內資股之其他證券。

### 價值比較

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暫停交易。

收購價每股H股0.21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19港元溢價約13.7%；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198港元溢價約9.1%；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20港元溢價約8.0%；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每股0.228港元）（即最後可行日期前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5.3%；及
- (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每股0.228港元）（即最後可行日期前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5.3%。

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貴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展望及 貴公司涉及之法律訴訟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I-45頁附錄二「VI 重大變動」一節及本綜合文件第IV-9頁附錄四「9. 訴訟」一節），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待核數）可能會大幅減少。

####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之每股H股0.25港元，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之每股H股0.19港元。

#### **總代價**

H股收購建議涉及55,560,000股H股。按H股收購價每股H股0.216港元計算，H股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12,000,000港元。

收購方將以其內部資源為H股收購建議提供資金。收購方並無與任何主要貸款人或安排人就為H股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作出任何安排及因此將不會就為H股收購建議融資（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債務之償還或擔保支付利息。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信納收購方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可應付H股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 **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H股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H股將為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第三方權利，並將附帶截至本文件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H股之市值或收購方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於接納H股收購建議時自應付有關股東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作出之現金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惟無論如何須在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起計十日內作出。

## 強制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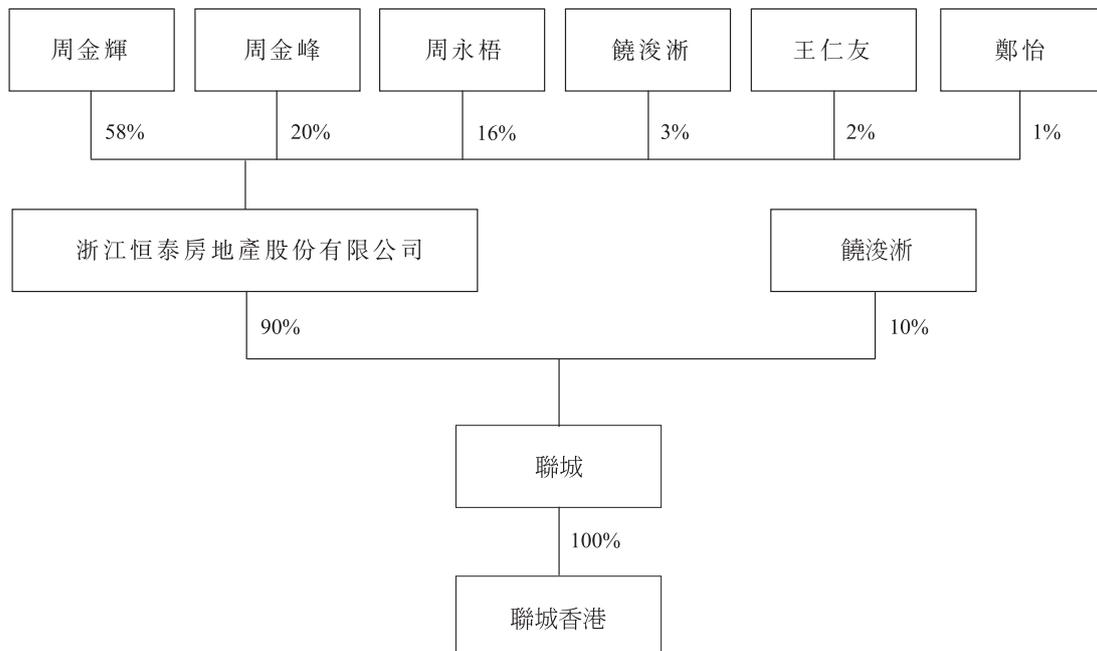
收購方不擬動用其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H股。

## 貴公司之資料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資料」一節。

## 收購方之資料

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香港自其註冊成立起尚未從事任何業務。周金輝先生為聯城香港之唯一董事。聯城香港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聯城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聯城主要從事消防設備銷售、對外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中國政府所限制者除外）。聯城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饒浚浙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之控股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建築材料。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由周金輝先生、周金峰先生、周永梧先生、饒浚浙先生、王仁友先生及鄭怡先生分別擁有58%、20%、16%、3%、2%及1%權益。

周金輝先生（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聯城、聯城香港及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周先生曾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職業經理訓練班。此外，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弗吉尼亞州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周永梧先生之子及周金峰先生之胞兄。

周金峰先生為聯城及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職業經理訓練班。彼為周永梧先生之子及周金輝先生之胞弟。

周永梧先生為周金輝先生及周金峰先生之父親。

饒浚浙先生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亦為聯城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曾於溫州大學完成秘書課程，並持有浙江師範大學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仁友先生為聯城之董事、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江山市恒泰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曾於浙江大學完成工業與民用建築課程，並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職業經理訓練班。

鄭怡先生為安徽省黃山市沁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曾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金融課程。

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轉讓」一節「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兩段所披露，湯恒義先生、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及蔣洲先生於緊接轉讓前分別擁有8,902,500股、20,192,500股、9,465,000股及13,190,000股內資股。湯恒義先生、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及蔣洲先生被視為聯城及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述湯恒義先生、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及蔣洲先生所持之股份外，聯城、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轉讓前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於轉讓前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聯城對 貴公司之意向

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聯城擬讓 貴公司繼續經營現有主營業務，即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除下文「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聯城不會因H股收購建議而對現有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改組、重新調配 貴公司僱員或任何固定資產及／或業務。鑑於 貴公司曾錄得經營虧損（如其二零零六年季度報告所示），聯城將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對 貴公司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以制訂精簡 貴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促進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聯城擬協助 貴公司擴大其經營規模，以利用聯城股東之業務專長及業務關係重整其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聯城擬借助 貴公司現有基礎將 貴公司定位為中國消防器材交易商聯盟之採購中心。就此而言，聯城已與中國市場之多個消防器材交易商洽談，且已與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眾多消防器材交易商訂立合約，同時委任聯城為集中採購及分銷中心之代理。由於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消防器材業務， 貴公司參與消防器材交易商與聯城訂立之聯盟合約乃符合邏輯。就此而言，聯城擬對該等合約可能發生之重組作出檢討，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將該等合約及相關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

日後向 貴公司進行之任何轉讓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條文及所有相關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城並無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鑑於聯城擬擴大 貴公司之業務，聯城認為須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加強營運資金。在此等情況下， 貴公司可能須進行籌資活動，包括於需要時進行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貸。

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仍暫停交易。聯城擬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恢復買賣建議，建議展示（其中包括） 貴公司(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ii)設有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iii)具充裕之營運資金供營運所用；及(iv)關注核數師於審核報告中提出之意見保留問題（如有），以尋求批准H股恢復買賣。寄發本綜合文件並不必然意味著聯交所將會批准恢復買賣建議及／或H股之買賣將會恢復。

**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貴公司核數師正在落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財務報表（尚待管理層提供未獲得之資料）。

據董事會成員（蔣先生除外）告知，董事會主席蔣先生已以 貴公司名義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及上海華盛已確認轉讓款項隨後已按上海華盛（該公司當時為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受益而使用。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轉讓款項之轉讓及用途均未事先經董事會考慮、授權或批准，亦未於 貴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內反映。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 貴公司多次嘗試以電話、實地造訪的方式或通過詢問蔣先生的兒子聯繫蔣先生但均屬徒勞。本屆董事會正盡力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審核之資料並作出解釋。由於無法聯絡到蔣先生（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發生重大更替，本屆董事會預計有關審核僅於H股收購建議及重組董事會後方能完成，屆時，新任管理層將能協助核數師落實其審核結果。

##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蔣先生擬退出董事會，而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劉祝根先生、陳雲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楊春寶先生擬將辭去董事職務，而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辭退及委任董事之最早時間起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詳情及新任董事之履歷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城擬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貴公司與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於貴公司與收購方現階段未能確保H股持有人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納H股之程度，故上述人士尚未決定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將採取之實際步驟／行動，以於有需要時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儘管如此，貴公司與收購方認為將採取之合適行動將包括收購方就此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H股。在許可情況下，貴公司與收購方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減持決定另行刊發獨立公佈。

## 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影響

倘接納H股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出售其名下之繳足股款股份及購股權，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H股收購建議當日（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就H股而言）（如有）之權利。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持有H股之海外股東。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H股收購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非香港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在遵守

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收購方將保留權利就向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提呈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作出特別安排。倘收購方知悉有非香港居民之股東時，收購方將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就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是否可獲提呈H股收購建議作出必要諮詢。

## 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交收手續及接納期間及修訂之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之登記股東，應於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H股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為使以代理人名義登記之H股實益擁有人可接納H股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向其代理人提出有關其對H股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獨立股東填妥及寄回之接納表格內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予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為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之地址）。貴公司、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聯昌國際、交銀國際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概不承擔任何遺失或遲延派送該等文件及股款之責任或由此引起之其他責任。

敬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林美寶  
董事 高級副總裁  
企業融資部主管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岑偉基 謝源章  
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執行董事：

蔣自強先生  
劉祝根先生  
陳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非執行董事：

蔣洲先生  
李錚理先生  
趙曙光先生  
陳振強先生  
李敏智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0樓1005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貴先生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敬啟者：

轉讓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尚未完成財務報表之公佈，以及待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建議，以展示（其中包括）本公司(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ii)設有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iii)具充裕之營運資金供營運所用；及(iv)注意到核數師於審核報告中提出之意見保留問題（如有），以尋求批准H股恢復買賣。本公司仍在編製復牌建議。有關此項事宜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寄發本綜合文件並不必然意味著聯交所將會批准恢復買賣建議及／或H股之買賣將會恢復。

**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進行首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後，聯城已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以及於進行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後，將成為另外44,335,62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且已獲授權書授權行使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因此，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佔(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全部投票權；及(i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6%之投票權。

由於聯城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強制性H股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為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之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正代表收購方提出H股收購建議。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之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執行董事為蔣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由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鑒於(i)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彼等皆為非執行董事）為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賣方，及(ii)上海和德（由非執行董事趙曙光先生擁有）及福州東晟（由非執行董

## 董事會函件

事陳振強先生擁有) 為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賣方，因此，所有非執行董事於轉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而彼等被視為不適合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收購方及H股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所作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之意見)。

### 轉讓

#### 首批股份轉讓協議

以下載列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

協議日期	買方	賣方	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之內資股數目	每股內資股代價 (人民幣)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內資股及H股)百分比	轉讓生效日期 (附註4)
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聯城	李錚理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48,125	0.100 (附註1)	2.69%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聯城	李敏智女士 (非執行董事)	2,366,250	0.100 (附註1)	1.2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聯城	上海和德	8,410,000	0.118 (附註1)	4.49%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聯城	福州東晟	8,410,000	0.118 (附註1)	4.49%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聯城	上海華盛/ 復旦時控 (附註2)	63,300,000 (附註2)	0.18957 (附註1及3)	33.77%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小計：			<b>87,534,375</b>		<b>46.7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述各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乃聯城與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各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上述各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已由聯城支付予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各賣方。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正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該63,300,000股內資股（被(i)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ii)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上海青浦人民法院」）凍結（「凍結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由杭州中級人民法院舉行之第三次拍賣（「杭州拍賣」）中由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出售予復旦時控。然而，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之原因，杭州拍賣被裁定為不可執行，而凍結股份仍然以上海華盛之名義登記，但仍被上海青浦人民法院實施凍結措施。為收購以上海華盛之名義登記之凍結股份，聯城(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與上海華盛訂立協議（經聯城、上海華盛及復旦時控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三方協議所補充），據此，雙方同意將以上海華盛名義登記之63,300,000股內資股轉讓予聯城；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與復旦時控訂立兩份協議（即有關復旦時控於杭州拍賣購入之凍結股份之轉讓權協議及轉讓凍結股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三方協議補充），據此，雙方同意復旦時控於凍結股份之權利及凍結股份須轉讓予聯城。根據第一份中國法律意見，凍結股份（即以上海華盛名義登記之63,300,000股內資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上海青浦人民法院解凍，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予聯城。
3. 根據聯城就收購凍結股份訂立之協議（見上文附註2所述）（經上海華盛、復旦時控及聯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三方協議所補充），有關方同意為聯城收購凍結股份起見，聯城須(i)向上海華盛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元之代價，有關款項繼而須支付予復旦時控及用作償還聯城應付復旦時控之部分代價；及(ii)向復旦時控額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8957元。上述代價已由聯城按上述方式支付予上海華盛及復旦時控。因此，聯城就收購凍結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8957元，亦即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最高代價。
4. 根據聯城與(i)李錚理先生就5,048,125股內資股；及(ii)李敏智女士就2,366,250股內資股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之內資股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生效。根據聯城與(i)上海和德就8,410,000股內資股；(ii)福州東晟就8,410,000股內資股；及(iii)上海華盛就63,300,000股內資股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之內資股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因此，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股份轉讓已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

以下載列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

協議日期	買方	賣方	根據 第二批 股份轉讓 協議轉讓 之內資股 數目	每股 內資股 代價 (人民幣)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包括 內資股 及H股) 百分比	轉讓 生效日期
1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聯城	湯恒義先生 (前執行 董事， 其由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起辭任)	8,902,500	0.180 (附註1)	4.75%	8,902,500股 內資股之 轉讓須於 收購方履行 H股收購建議 責任時完成 (附註2)
2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聯城	李錚理先生 (非執行 董事)	15,144,375	0.180 (附註1)	8.08%	15,144,375股 內資股之 轉讓須於 根據中國 公司法 所施加之 出售內資股 之禁售期 (即李錚理先生 辭任非執行 董事後六個月) 屆滿後10日內 生效 (附註3)

董 事 會 函 件

協議日期	買方	賣方	根據 第二批 股份轉讓 協議轉讓 之內資股 數目	每股 內資股 代價 <i>(人民幣)</i>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包括 內資股 及H股) 百分比	轉讓 生效日期
3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聯城	李敏智女士 (非執行 董事)	7,098,750	0.180 <i>(附註1)</i>	3.79%	7,098,750股 內資股之轉讓 須於根據中國 公司法所施 加之出售 內資股之 禁售期(即 李敏智女士 辭任非執行 董事後六個月) 屆滿後10日內 生效 <i>(附註3)</i>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買方	賣方	根據 第二批 股份轉讓 協議轉讓 之內資股 數目	每股 內資股 代價 (人民幣)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包括 內資股 及H股) 百分比	轉讓 生效日期
4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聯城	蔣洲先生 (非執行 董事)	首批： 3,297,500  第二批： 9,892,500	0.146 (附註1)	7.04%	首批 3,297,500 股內資股 之轉讓須於 收購方履行 H股收購建議 責任時完成 (附註4)  第二批 9,892,500 股內資股 之轉讓須於 蔣洲先生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後200日內生效 (附註3)
小計：			44,335,625		23.66%	

附註：

1. 上述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乃由聯城與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各相關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上述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已由聯城支付予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相關賣方。
2. 根據湯恒義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8,902,500股內資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即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售內資股之凍結期屆滿後10日內（即湯恒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六個月）。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完成辦理過戶轉讓登記後，轉讓將在無法律障礙下完成。根據第一份中國法律意見，在收購方履行H股收購建議之責任前，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將不會辦理湯恒義先生轉讓內資股之轉讓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3. 轉讓時間視乎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及蔣洲先生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辭任後，內資股出售有六個月禁售期）而定。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及蔣洲先生各自均擬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日期後辭任董事。
4. 根據聯城與蔣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首批3,297,500股內資股須於簽訂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之日後10日內轉讓。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辦理過戶轉讓登記後，轉讓將在無法律障礙下完成。根據第一份中國法律意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不會辦理蔣洲先生向聯城轉讓第一批內資股之轉讓登記，直至收購方履行H股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聯城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轉讓無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任何有關批准。

### 授權書

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授權書由蔣洲先生、湯恒義先生、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各自出具，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向聯城不可撤銷地授出可行使彼等所持有之合共44,335,625股內資股投票權之權利，有效期由授權書日期至彼等各自所持內資股根據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聯城之日期止。

根據第一份中國法律意見：

- (i) 各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內資股轉讓生效日期後，聯城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擁有人並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70%；
- (ii) 對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各自出售內資股所施加之有關禁售期到期後（前題為並無發生影響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任何新事件），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內資股轉讓（就蔣洲先生而言，第二批內資股）之生效將無任何法律障礙；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於收購方履行H股收購建議責任後辦理湯恒義先生向聯城轉讓內資股及蔣洲先生向聯城轉讓第一批內資股之登記；及

- (iii) 從授權書簽訂日期至蔣洲先生、湯恒義先生、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各自所持有之內資股根據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聯城之日期止，根據蔣洲先生、湯恒義先生、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各自所出具之授權書所授出之44,335,625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3.66%）投票權之行使不為中國現行法律所禁止。

## H股收購建議

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於進行首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聯城已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擁有人，以及於進行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將成為另外44,335,625股內資股之登記擁有人，且已獲授權書授權行使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因此，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佔(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全部投票權；及(ii)本綜合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6%之投票權。由於聯城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強制性H股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聯城已就香港有關規則及規例對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之影響）徵求香港若干專業顧問之意見。鑑於香港與中國之法例及監管體制與規定有別，聯城之專業顧問獲聯城委聘後，已付出所需時間提出必需查詢，以熟知適用於聯城之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對聯城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之影響。根據第二份中國法律意見，聯城已為聯城香港作出H股收購建議取得中國商務部、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之所需批准。

## H股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代表收購方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H股提出H股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H股 ..... 現金0.216港元

H股收購價乃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8957元按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當時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即彭博資訊所報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最高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H股及／或內資股之其他證券。

## 價值比較

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暫停交易。

收購價每股H股0.21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19港元溢價約13.7%；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198港元溢價約9.1%；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20港元溢價約8.0%；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每股0.228港元）（即最後可行日期前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5.3%；及
- (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每股0.228港元）（即最後可行日期前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5.3%。

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展望及本公司涉及之法律訴訟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I-45頁附錄二「VI重大變動」一節及本綜合文件第IV-9頁附錄四「9. 訴訟」一節），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待核數）可能會大幅減少。

###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之每股H股0.25港元，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之每股H股0.19港元。

### **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H股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H股將為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第三方權利，並將附帶截至本文件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H股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內。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於轉讓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b>內資股</b>				
聯城	87,534,375	46.70	131,870,000	70.36
湯恒義先生 <sup>附註1</sup>	8,902,500	4.75	—	—
李錚理先生 <sup>附註1</sup>	15,144,375	8.08	—	—
李敏智女士 <sup>附註1</sup>	7,098,750	3.79	—	—
蔣洲先生 <sup>附註1</sup>	13,190,000	7.04	—	—
收購方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所持 內資股總數	131,870,000	70.36	131,870,000	70.36
<b>H股</b>				
公眾股東	55,560,000	29.64	55,560,000	29.64
H股總數	55,560,000	29.64	55,560,000	29.64
股份總數	187,430,000	100.00	187,430,000	100.00

附註：

- 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轉讓之44,335,625股內資股之相關生效日期須於(i)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出售內資股所實施之禁售期(即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各自辭任董事後之六個月)之後；及(ii)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規定以辦理登記湯恒義先生向聯城轉讓內資股之收購方履行H股收購建議之責任完成，但在該等生效日期前，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及湯恒義先生各自同意自授權書日期起至彼等各自所持內資股根據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被轉讓予聯城之日止，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城行使彼等所持合共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一節。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尚未完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財務報表之公佈，以及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恢復買賣建議（建議展示（其中包括）本公司(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ii)設有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iii)具充裕之營運資金供營運所用；及(iv)關注核數師於審核報告中提出之意見保留問題（如有），以尋求批准H股恢復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及9.14條，聯交所可在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所述之情況下或H股長時間暫停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採取足夠行動恢復股份買賣之情況下撤銷本公司之上市。本公司仍在編製復牌建議。有關此項事宜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寄發本綜合文件並不必然意味著聯交所將會批准恢復買賣建議及／或H股之買賣將會恢復。

**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核數師正在落實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尚待管理層提供未獲得之資料）。

據董事會成員（蔣先生除外）告知，董事會主席蔣先生已以本公司名義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及上海華盛已確認轉讓款項隨後已按上海華盛（該公司當時為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受益而使用。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轉讓款項之轉讓及用途均未事先經董事會考慮、授權或批准，亦未於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內反映。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多次嘗試以電話、實地造訪的方式或通過詢問蔣先生的兒子聯繫蔣先生但均屬徒勞。本屆董事會正盡力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審核之資料並作出解釋。由於無法聯絡到蔣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發生重大更替，本屆董事會預計有關審核僅於H股收購建議及重組董事會後方能完成，屆時，新任董事將能協助核數師落實其審核結果。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ii)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050	66,164	20,082	31,9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71	(13,607)	(1,217)	(1,306)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6,232	(9,912)	(1,217)	(1,306)
資產淨值	47,765	37,853	36,63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並無披露資產淨值。

## 收購方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頁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內所載「收購方之資料」一節。

## 收購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 業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頁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內所載「聯城對貴公司之意向」一節。

###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確認, 除本綜合文件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一節所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而須獨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文披露者外, 收購方不擬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 強制收購

收購方不擬動用其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獲提供之任何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H股。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城擬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與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於本公司與收購方現階段未能確保H股持有人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納H股之程度，故上述人士尚未決定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將採取之實際步驟／行動，以於有需要時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儘管如此，本公司與收購方認為將採取之合適行動將包括收購方就此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H股。在許可情況下，本公司與收購方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減持決定另行刊發獨立公佈。

###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第34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H股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H股收購建議應採取之行動時，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閣下應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以了解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閣下亦務須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錚理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由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H股收購建議，並就H股收購建議條款對閣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之獨立地位及於H股收購建議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吾等可考慮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謹請閣下留意綜合文件及其附錄所載之(i)「董事會函件」；(ii)「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及(iii)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H股收購建議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H股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H股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提出推荐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與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貴先生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敬啟者：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就H股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中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已闡明：(i)上海和德（為非執行董事趙曙光先生所擁有）及福州東晟（為非執行董事陳振強先生所擁有）乃根據首批股份轉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讓協議將內資股售予聯城之賣方，及(ii)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將內資股售予聯城之賣方，因此，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於轉讓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故被認為不適合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僑豐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過去兩個年度，僑豐融資、其僱員或其股東，概無與 貴公司、收購方、任何與 貴公司及／或收購方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之人士有任何財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僑豐融資被認為合資格就H股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向吾等支付正常固定專業費用外，僑豐融資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獎金、終止合約金或其他特別費用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及 貴公司刊登或刊發之其他文件所載以及董事（除蔣先生外，於出具本函件前 貴公司尚未能與彼聯絡）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可予依賴。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除蔣先生外）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各董事（除蔣先生外）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載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明確之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無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所經營行業之現況或可能之前景展開任何深入研究。

##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聯城已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取得131,870,000股內資股（即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所附之投票權，佔 貴公司可行使投票權約70.36%。於轉讓前，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聯城已觸發須就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聯城正透過收購方提出H股收購建議。

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方正向每位H股股東提出按每股H股0.216港元之H股收購價，以現金購買其持有之H股。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股東可參閱綜合文件所載之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發出之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已確認，彼等信納收購方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H股收購建議被全面接納。

## 主要因素

對H股收購建議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長時間暫停買賣

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貴公司宣佈，浙江省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向上海大智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華盛（轉讓前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上海大智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未能償還欠負浙江省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之款項，而該款項由上海華盛提供擔保（「債務」）。董事蔣自強先生當時實益擁有上海華盛89%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上海華盛所持之63,300,000股內資股（「凍結股份」）實施凍結措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上海華盛償還債務。隨後，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有關拍賣凍結股份之通知，以籌集款項償還債務。

應 貴公司請求，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宣佈，鑑於上海華盛未能償還欠負上海唯依大豆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對凍結股份實施凍結措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當日），凍結股份在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組織及舉行之拍賣（「杭州拍賣」）中被售予復旦時控。貴公司告知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得法律意見，認為凍結股份在杭州拍賣中被出售不符合中國之有關法律法規，故此杭州拍賣屬不可執行。因此，於該時間，上海華盛仍為凍結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凍結股份被合法及實益轉讓予聯城。為將凍結股份轉讓予聯城，聯城(i)與上海華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經聯城、上海華盛及復旦時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一項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所補充），據此，上海華盛同意將凍結股份轉讓予聯城；及(ii)與復旦時控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兩項協議（經三方協議所補充），據此，復旦時控同意將其於凍結股份之權利及凍結股份轉讓予聯城。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凍結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解除，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予聯城。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為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貴公司未能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後之任何財務報表，故此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城已於其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中表明，有意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H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仍在編製復牌建議並向聯交所提交，聲明（其中包括）貴公司(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該條規定每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須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展示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證明有關公司之證券可繼續在創業板上市；(ii)已建立適當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iii)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及(iv)處理貴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關注事宜（倘審核報告中載有任何保留意見）。就此，貴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為使H股於創業板恢復買賣，貴公司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報告。獨立股東務須留意，H股能否恢復買賣，須視乎貴公司是否能夠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並獲聯交所接納及批准。於獲聯交所接納之復牌建議得到實施之前，H股將於創業板維持暫停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H股長期持續暫停買賣，而 貴公司未能採取足夠行動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可撤銷 貴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有效復牌建議並為聯交所接納。

### II.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收益表

以下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收益表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372	56,050	66,164	47,496	31,946
銷售成本	(32,641)	(40,276)	(58,696)	(39,665)	(28,155)
毛利	15,731	15,774	7,468	7,831	3,791
其他收入 <sup>†</sup>	1,115	1,868	400	161	158
其他開支					
分銷成本	(1,614)	(1,196)	(4,401)	(2,302)	(1,859)
行政開支	(5,711)	(6,732)	(16,497)	(3,491)	(2,793)
	(7,325)	(7,928)	(20,898)	(5,793)	(4,652)
經營溢利／(虧損)	9,521	9,714	(13,030)	2,199	(703)
財務費用	(660)	(543)	(577)	(1,124)	(6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61	9,171	(13,607)	1,075	(1,306)
稅項抵免／(支出)	(2,837)	(2,939)	3,695	(289)	-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u>6,024</u>	<u>6,232</u>	<u>(9,912)</u>	<u>786</u>	<u>(1,306)</u>

<sup>†</sup> 其他收入包括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因多次購買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撥款人民幣1,869,000元攤銷所產生之補貼收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自H股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資產負債表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之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852	834	816	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4	11,001	22,593	21,964
採購按金	-	12,813	-	-
遞延稅項資產	784	777	-	-
	<b>12,360</b>	<b>25,425</b>	<b>23,409</b>	<b>22,771</b>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58	11,189	3,090	3,290
存貨	8,011	7,275	5,724	7,321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15,720	20,652	27,031	24,847
預付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66	10,166	7,470	5,598
可收回稅款	-	-	5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6	7,074	790	403
	<b>37,021</b>	<b>56,356</b>	<b>44,620</b>	<b>41,45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006	12,146	15,728	14,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3	5,798	3,361	2,692
應付稅項	3,591	4,83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53	973	755	3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3	884	1,159	1,017
短期銀行貸款	8,550	8,550	8,550	8,550
	<b>28,236</b>	<b>33,186</b>	<b>29,553</b>	<b>27,075</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8,785	23,170	15,067	14,3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45	48,595	38,476	37,1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37	830	623	519
資產淨值	<b>20,108</b>	<b>47,765</b>	<b>37,853</b>	<b>36,636</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87	18,743	18,743	18,743
儲備	6,921	29,022	19,110	17,893
	<b>20,108</b>	<b>47,765</b>	<b>37,853</b>	<b>36,636</b>

於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報告後， 貴公司再無刊發任何其他年報或中期報告。

####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之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8,400,000元及約人民幣56,100,000元，及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 貴公司之收入增長約18%至人民幣66,200,000元， 貴公司該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900,000元。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約28.1%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約11.3%。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二零零五年邊際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包括其他因素）當時鋼材價格上漲。此外，在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收入增長約18%之同時， 貴公司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卻分別增加約268%及約145%，分別增至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500,000元。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解釋，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出口銷售增加及國內運輸成本增加所致，而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 貴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法務費用增加及呆賬撥備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呆賬撥備款達人民幣9,200,000元）所致。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出口銷售佔 貴公司總營業額約59.1%，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5%。

除股東應佔虧損外，貴公司於同期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700,000元及整體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300,000元。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表示：「董事已(i)與現有或新增之往來銀行及第三者商討，以獲取新融資及／或重訂現有往來銀行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及(ii)緊密監控本公司客戶清償應收賬款。假若本公司現有往來銀行重訂現有融資，或如該等融資未能重訂，而由新增或現有往來銀行之新融資安排所填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會有充足資金以維持其繼續運作。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所需之銀行融資，則本公司未必有足夠財政資源以維持其繼續運作，亦因此可能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貴公司中期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貴公司未經審核收益表，貴公司之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2%至約人民幣31,900,000元，及貴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00,000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600,000元。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20元（約相等於0.228港元），較H股收購價溢價約5.5%。

於貴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後，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有所改善。是次首次公開發售籌得資金淨額約20,000,000港元。然而，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後有所減少。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7,8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7,900,000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36,600,000元。貴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亦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3,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5,100,000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4,300,000元。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03,000元，僅相當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總額之約1.4%。這表明貴公司之流動資產處於不斷惡化狀況。

自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報後，貴公司概未再刊發任何中期報告或年報。貴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包括收益表、現金流量資料及資產負債表）只表示貴公司兩年多之前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因此，在瞭解貴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表現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負債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誠如貴公司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債務聲明所示，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3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亦有資產負債表外或然負債人民幣29,446,000元。獨立股東欲瞭解詳情，可參閱貴公司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內作出之債務聲明。

董事會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變動作出之聲明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根據重大變動聲明及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出現以下發展：

- 蔣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及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貴公司認為貴公司之成功歸功於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士，尤其是蔣自強先生。然而，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以來一直無法聯絡蔣自強先生，而蔣自強先生並無履行其作為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義務與職責。
- 據貴公司所述，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發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蔣先生代表貴公司（作為借貸方）在未經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貴公司自多家金融機構借款共計人民幣39,000,000元。根據貴公司所告知（並經上海華盛確認），該蔣貸款所得款項最終用於上海華盛集團之利益而非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蔣貸款（「未經授權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未計利息）尚未償還。貴公司確認正就償還未經授權貸款事宜與（其中包括）不同貸款人及上海華盛協商，以就上海華盛之責任及與貸款人之任何債項扣減達成共識。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貴公司有責任償還所有未經授權貸款。倘貴公司須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未經授權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及任何應計利息，其可能或未能從蔣自強先生及／或上海華盛收回付款。
- 貴公司亦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蔣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代表貴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若干抵押協議，為上海高壓容器貸款向若干金融機構作出擔保及／或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貴公司作出擔保之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約29,446,000元（未計利息）（「未經授權擔保貸款」）。貴公司僅為抵押協議之擔保人之一。除有擔保金額人民幣7,000,000元

之外，所有剩餘未償還之未經授權擔保貸款人民幣22,446,000元之貸款人已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作出對（其中包括）貴公司不利之判決。貴公司確認正就償還未經授權擔保貸款事宜與（其中包括）不同貸款人協商，因此截至本函件所載日期根據抵押協議須由貴公司償還之實際金額尚無法確定。然而，須注意，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貴公司有責任履行該等未經授權擔保。貴公司可能須悉數償還未償還之未經授權擔保貸款人民幣29,446,000元及任何應計利息，其可能或未能從蔣自強先生、上海高壓容器收回付款；或可能或未能收回共同擔保人應負責之相關款項。

- 蔣先生之離開缺任、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頻繁變動、中國一度緊縮之信貸環境、全球經濟下滑以及其他因素，皆對貴公司之交易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之營運及銷售水平明顯下滑。
-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惡化，乃主要由於貴公司之債務（包括上述未經授權貸款）增加及貴公司之營運規模縮減所致。貴公司亦或需就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應收款項、存貨及若干固定資產提供撥備。亦請獨立股東留意，由於無法聯繫蔣先生（其涉嫌在未經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代表貴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故此貴公司無法確定其所有負債及或然負債。
- 除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貸款外，貴公司之所有債務均已到期及尚未償還。貴公司亦未能及時結算其某些貿易應付賬款。貴公司之供應商就該等逾期貿易應付賬款向貴公司提起若干訴訟。有關訴訟更多詳情，請獨立股東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訴訟」一節。
- 於承擔（其中包括）未經授權貸款項下之責任後，貴公司出現資不抵債，為償還其實際及或然負債，則可能需要新的資金。

吾等已就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與董事會授權董事進行討論，並瞭解到貴公司正面臨不確定財務狀況及多項困難。

##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之前景已因眾多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i) 貴公司因被要求負責償還未經授權貸款（誠如綜合文件所載 貴公司之債務聲明及重大變動聲明所詳述）而導致財務負擔加重，從而使 貴公司出現流動資金困難；(ii) 主席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未履行其主要管理職責；(iii) 貴公司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發生變動；及(iv) 經濟環境不斷惡化。

蔣先生為上海華盛前控股股東，而上海華盛則為 貴公司前控股股東。 貴公司曾過去一直聘請上海華盛作為其出口代理。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 貴公司已終止不再聘請上海華盛作為其出口代理。自此 貴公司一直將其產品售予（其中包括其他客戶）中國國內公司，由該等公司再將 貴公司產品轉售向海外。 貴公司已確認，蔣先生已不再持有上海華盛任何股本權益。 貴公司繼續自上海華盛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生產設施，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之銷售已大幅下降。承擔未獲授權借貸亦可能導致重大支出。

誠如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所述，聯城主要從事消防設備銷售、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中國政府所限制者除外）。聯城擬支持 貴公司發展消防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稱，聯城已與眾多中國消防器材交易商建立業務網絡。聯城擬協助 貴公司擴大其經營規模以重整其盈利能力，並透過發揮聯城股東之業務專長及業務關係（包括聯城與眾多中國消防器材交易商之業務關係）提升股東價值。獨立股東可參閱收購方函件以瞭解更多有關聯城最終股東之履歷資料。

為振興 貴公司業務，聯城將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就 貴公司業務進行詳盡檢討。聯城認為有必要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加強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因此認為 貴公司可於必要時進行集資（包括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

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聯城本身為中國消防器材市場之參與者，故收購 貴公司大部份股權將可能有助 貴公司重組業務及改善財務狀況。

### III. H股收購價

#### 釐定H股收購價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聯城已因轉讓（據此，聯城已取得 貴公司可行使投票權約70.36%）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下表載列轉讓之詳情：

協議日期	賣方	已轉讓之 內資股數目	每股內資股 之平均代價 (人民幣)
1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蔣洲， 非執行董事	13,190,000	0.146
2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李錚理， 非執行董事	5,048,125	0.100
3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李敏智， 非執行董事	2,366,250	0.100
4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二日	上海和德	8,410,000	0.118
5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福州東晟	8,410,000	0.118
6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上海華盛/ 復旦時控	63,300,000	0.18957
7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湯恒義， 前執行董事，彼由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起辭任	8,902,500	0.180
8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李錚理， 非執行董事	15,144,375	0.180
9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李敏智， 非執行董事	7,098,750	0.180
	合計	<u>131,870,000</u>	<u>0.1688</u>

H股收購價為轉讓項下之各項交易中聯城所收購之每股內資股之最高代價人民幣0.18957元，按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之匯率（即彭博資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聯城實際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投票權逾30%，因而須就所有H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日期）所報之匯率）換算為0.216港元。以下資料可供獨立股東參考：(1)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博資訊所報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44港元；及(2)於轉讓項下聯城所收購之每股內資股之平均代價為人民幣0.168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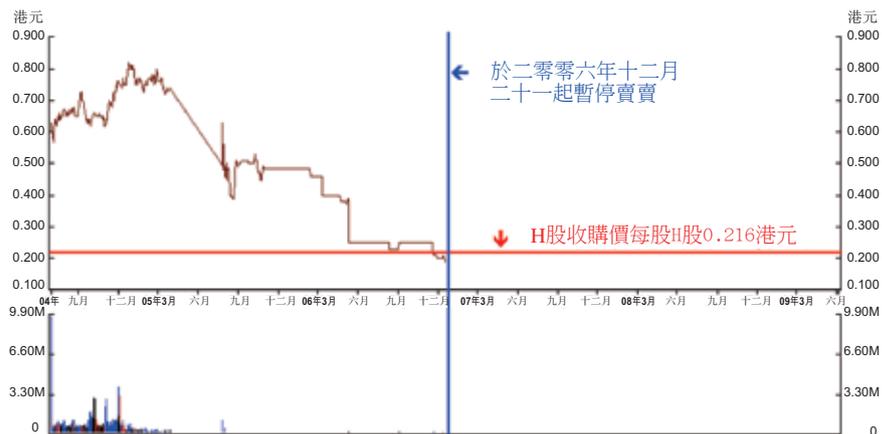
## H股之股價表現

H股收購價每股H股0.21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19港元溢價約13.7%；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198港元溢價約9.1%；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20港元溢價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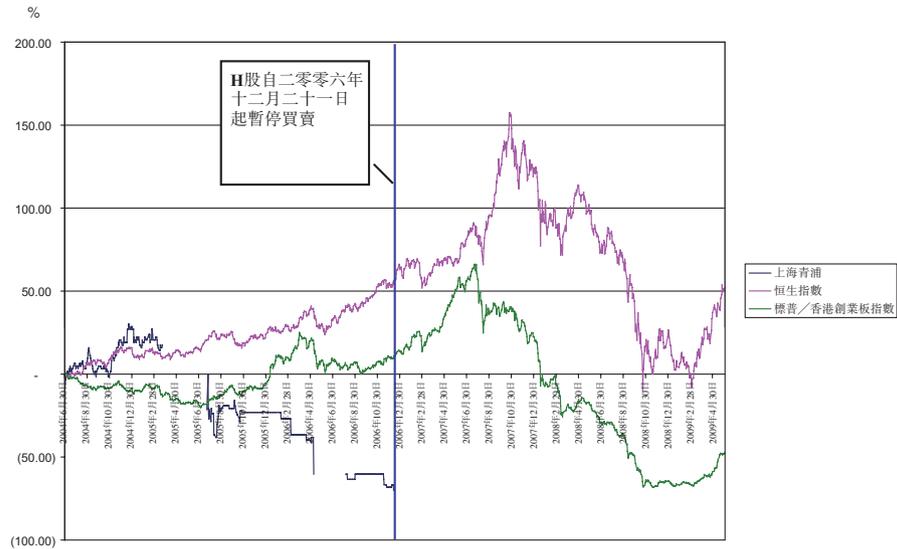
獨立股東應注意，H股已暫停買賣逾兩年，因此不應過份依賴上述H股收購價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暫停買賣前H股收市價之比較。

下圖載列自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創業板上市後，每股H股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下圖列示自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以來，H股之收市價與恒生指數及創業板指數之相對表現比較。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H股暫停買賣之主要因為 貴公司無法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財務報表。自此，H股市價一直呈下跌趨勢。於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跌至每股0.19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下每股H股之發售價0.54港元下跌約64.8%。

自最後交易日起，香港股市一直波動不定。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恒生指數與創業板指數不斷攀升至頂點，而在二零零八年則由於全球金融海嘯而急劇下跌。以下資料供獨立股東參考：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報19,240點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報18,680點，下跌約2.91%；創業板指數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報1,198點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報570點，下跌約52.4%。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資料並不能作為倘若H股未有暫停買賣時其股價表現之指示。

### 與同業之比較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即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自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報告後，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盈率為通常用於計量上市製造業公司（如 貴公司）價值之基準。然而，由於 貴公司並無以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或中報呈報任何溢利，故不可能通過以 貴公司H股收購價為基礎計得之 貴公司市值除以 貴公司最近期之盈利而計算H股收購價之市盈率。獨立股東應審慎研究本函件上文及綜合文件中所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貴公司貿易及財務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將H股收購價之市盈率與香港從事相關消防器材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進行比較乃屬不可行。

然而，就提供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且從事與消防器材有關業務之公司之參考資料（儘管該等資料之參考價值非常有限）而言，吾等已識別兩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作為參考。下表載列該等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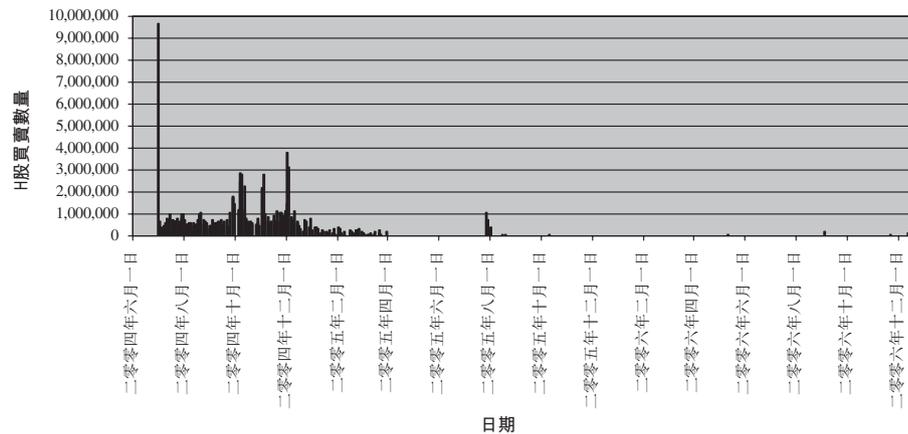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價	市盈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445	消防系統施工安 裝、生產及銷售防 火及消防設備及提 供維護保養服務	0.395港元	14.00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416	開發、製造、銷售 及安裝智能消防感 應及監控系統和自 動及智能保安系統 以供家居、商業及 工業用途	2.69港元	12.12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 IV. H股之流通量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合共發行55,560,000股H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H股數量保持不變，而H股於創業板之買賣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已暫停。

以下為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H股之初始交易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H股暫停買賣之前一日）期間之每日成交量之詳情：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下表所列為(i)H股之每月成交量及(ii)H股之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年份	月份	於該月成交 之H股數量	於該月成交 之H股總數 佔已發行H股 總數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六月 <sup>(1)</sup>	9,648,000	17.4%
	七月	13,768,000	24.8%
	八月	13,360,000	24.0%
	九月	15,508,000	27.9%
	十月	21,368,000	38.5%
	十一月	23,588,000	42.5%
	十二月	18,560,000	3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份	月份	於該月成交	
		之H股數量	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一月	3,872,000	7.0%
	二月	3,456,000	6.2%
	三月	1,640,000	3.0%
	四月 <sup>(2)</sup>	–	–
	五月 <sup>(2)</sup>	–	–
	六月 <sup>(2)</sup>	–	–
	七月	1,796,000	3.2%
	八月	700,000	1.3%
	九月	32,000	0.1%
	十月	120,000	0.2%
	十一月	4,000	低於0.1%
	十二月	–	–
二零零六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16,000	低於0.1%
	四月	32,000	0.1%
	五月	124,000	0.2%
	六月 <sup>(2)</sup>	–	–
	七月 <sup>(2)</sup>	–	–
	八月	12,000	低於0.1%
	九月	180,000	0.3%
	十月	–	–
	十一月	124,000	0.2%
	十二月	172,000	0.3%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1) H股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及開始買賣。

(2) 於有關月份，H股仍然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即H股上市後之第一年（自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起計），H股之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每月成交百分比」）介乎17%至43%之間。

於二零零五年，即H股上市後之第二年，H股之成交量大幅縮減。二零零五年一月之每月成交百分比為7%，逐漸減少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之低於0.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未錄得任何H股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即H股上市後之第三年，H股之成交量依然稀少。全年之每月成交百分比從未超過0.4%。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H股暫停於創業板買賣。如上文所解釋，H股恢復買賣須待實行一個可為聯交所接受之恢復買賣建議後方可達成。現時無法保證H股是否及何時會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即使H股恢復買賣，鑑於過往交易稀疏之記錄，H股亦可能不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結論及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尤其：

- (i) H股收購建議乃聯城根據轉讓收購 貴公司多數股份權益之結果，而H股收購價乃聯城根據轉讓所支付之每股內資股之最高代價。
- (ii)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以來，H股已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兩年，H股能否恢復買賣須視乎 貴公司能否實施一項可為聯交所接受之可行恢復買賣建議，而H股若然能夠恢復於創業板買賣，亦無法確定H股是否會有活躍之買賣市場及H股將會以甚麼價格進行買賣。
- (iii) H股收購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兩年多以前）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港元溢價約8%；及
- (iv) 誠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之董事會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重大變動聲明中所詳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以來已發生多項對 貴公司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故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考慮接納H股收購建議。

倘獨立股東認為 貴公司能夠利用聯城及其股東之商業地位及業務關係，而對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業務表現抱有信心，且相信在有活躍公開市場之情況下，有關表現將反映於H股之未來市價，則彼等可考慮繼續持有其H股而不接納H股收購建議。然而，該等獨立股東應仔細研究與其H股投資相關之風險，尤其是與 貴公司鑑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目前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所面臨之不明朗因素及困難之有關風險，以及 貴公司能否維持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有意從 貴公司撤資之獨立股東可考慮接納H股收購建議。

由於每位H股股東可能有不同之投資考慮及目標，因此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所有因素，並就接納或拒絕接受H股收購建議之好處及壞處自行作出判斷。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非香港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H股收購建議對本身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0樓1005B室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謝勤發 麥賢平  
董事 助理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 1. 接納收購建議之其他手續

- (a) 如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H股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回過戶登記處。
- (b) 如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持有之全部或部分H股接納H股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H股收購建議，並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H股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之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H股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如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擬就閣下名下之H股接納H股收購建議，則閣下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H股股票，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已將名下任何H股之過戶文件送交以辦理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到H股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名下之H股接納H股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聯昌國際、交銀國際及／或收購方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於相關H股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H股股票並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僅於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方可能確定及宣佈，並經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方為有效，且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H股之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H股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限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並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所計及之H股)；或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所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確認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2. H股收購建議之付款手續

於H股接納表格及H股過戶文件及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完整備妥並已於接納之最後時限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之情況下，有關每名獨立股東就其根據H股收購建議交出H股之應收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過戶登記處收訖一切有關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生效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收購方其後須向印花稅署支付印花稅。

獨立股東於H股收購建議項下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得計及收購方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及修訂

按照收購守則，H股收購建議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倘在H股收購建議進行中，收購方修訂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H股收購建議）將可享有已修訂之條款。經修訂H股收購建議須於經修訂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收購方無意修訂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或延展有關期間，亦無保留作出此舉之有關權利。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而H股收購建議亦將同時結束。

#### 4. 公佈

- (a) 收購方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結果。收購方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載列H股收購建議之結果。
- (b) 公佈須載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之H股收購建議接納所涉及之H股總數及相關H股權利；
  - (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H股總數及H股權利；及
  - (i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之H股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相對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c)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所有文件（執行理事確認對此並無其他意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5.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遞交之H股收購建議接納乃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在以下情況下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規定，倘收購方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中任何規定，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其可接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收購方遵守有關規定為止。

## 6. 印花稅

按H股市值或收購方就接納有關H股收購建議應付代價0.1%之較高者（由印花稅徵收機關決定）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7. 稅項

獨立股東對接納H股收購建議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收購方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H股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H股收購建議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根據H股收購建議應付代價股款之送遞風險，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承擔。本公司、收購方、聯昌國際、交銀國際、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H股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之代理，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失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H股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中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H股收購建議之人士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H股收購建議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H股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H股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進行。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收購方、聯昌國際或交銀國際其中任一方或收購方、聯昌國際或交銀國際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H股收購建議所涉及之H股歸屬予收購方、聯昌國際或交銀國際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

- (f)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g) 任何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人士，將被視為構成向收購方、聯昌國際或交銀國際保證，根據H股收購建議所購入之H股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利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應計或附有之權利，就H股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h) 向居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H股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居於該等地區之獨立股東應獲取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如欲接納H股收購建議，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外匯管制及辦理就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稅務、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任何該等人士須全面負責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任何該等人士接納H股收購建議，即構成其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i)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i)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ii)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彼等之意見於有關報告內並無保留；(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以下應與載列於本附錄中的「VI 重大變動」一節一併閱讀。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372	56,050	66,164	20,082	31,946
銷售成本	(32,641)	(40,276)	(58,696)	(17,668)	(28,155)
毛利	<u>15,731</u>	<u>15,774</u>	<u>7,468</u>	<u>2,414</u>	<u>3,79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61	9,171	(13,607)	(1,217)	(1,306)
稅項	(2,837)	(2,939)	3,695	-	-
年內(虧損)/溢利	<u>6,024</u>	<u>6,232</u>	<u>(9,912)</u>	<u>(1,217)</u>	<u>(1,30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024</u>	<u>6,232</u>	<u>(9,912)</u>	<u>(1,217)</u>	<u>(1,306)</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0.046</u>	<u>0.039</u>	<u>(0.053)</u>	<u>(0.006)</u>	<u>(0.00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 I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以下應與載列於本附錄中的「VI 重大變動」一節一併閱讀。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6,164	56,050
銷售成本		<u>(58,696)</u>	<u>(40,276)</u>
毛利		7,468	15,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0	1,868
其他開支			
分銷成本		(4,401)	(1,196)
行政開支		(16,497)	(6,732)
		<u>(20,898)</u>	<u>(7,928)</u>
經營(虧損)/溢利	6	(13,030)	9,714
財務費用	7	<u>(577)</u>	<u>(54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07)	9,171
稅項抵免/(支出)	11	<u>3,695</u>	<u>(2,939)</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u>(9,912)</u></u>	<u><u>6,232</u></u>
股息		<u><u>-</u></u>	<u><u>-</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12		
— 基本		(0.053)	0.039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3	816	8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2,593	11,001
採購按金	15	–	12,813
遞延稅項資產	11	–	777
		23,409	25,425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c)	3,090	11,189
存貨	16	5,724	7,275
應收貿易賬款	17	27,031	20,65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0	10,166
可收回稅款		515	–
現金及銀行存款		790	7,074
		44,620	56,35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8	15,728	12,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361	5,798
應付稅項		–	4,8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c)	755	9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c)	1,159	884
短期銀行貸款	20	8,550	8,550
		29,553	33,186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067</u>	<u>23,17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8,476	48,59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1	<u>(623)</u>	<u>(830)</u>
<b>資產淨值</b>		<u><u>37,853</u></u>	<u><u>47,76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a)	18,743	18,743
儲備		19,110	29,022
		<u><u>37,853</u></u>	<u><u>47,765</u></u>

##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資本儲備	任意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總計
	股本	溢價/(股份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附註22(b))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3)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3,187	(4,959)	(2,770)	-	1,341	1,341	11,968	20,108
發行股份	5,556	26,252	-	-	-	-	-	31,808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產生的直接費用	-	(10,383)	-	-	-	-	-	(10,383)
年內純利	-	-	-	-	-	-	6,232	6,232
轉撥	-	-	207	1,500	526	526	(2,759)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563)	1,500	1,867	1,867	15,441	47,76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9,912)	(9,912)
轉撥	-	-	207	-	-	-	(207)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356)</u>	<u>1,500</u>	<u>1,867</u>	<u>1,867</u>	<u>5,322</u>	<u>37,853</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07)	9,17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75	1,0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3)	645
政府撥款攤銷	(207)	(20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9,200	(661)
利息收入	(10)	(8)
利息開支	572	539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b>	<b>(2,772)</b>	<b>10,526</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099	(6,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96	(12,304)
存貨減少	1,551	7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579)	2,23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582	3,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37)	1,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75	(1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18)	(780)
	<b>(2,031)</b>	<b>(12,060)</b>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4,803)</b>	<b>(1,534)</b>
已付利得稅	(878)	(1,688)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5,681)</b>	<b>(3,222)</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0	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47)	(1,951)
退還／(支付)採購按金(附註15)	12,813	(12,8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93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1)</b>	<b>(14,756)</b>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572)	(539)
獲得借貸	8,500	8,550
償還借貸	(8,500)	(8,550)
發行股本	–	31,808
發行股本成本	–	(10,38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572)</u>	<u>20,88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b>	(6,284)	2,9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74</u>	<u>4,166</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790</u></u>	<u><u>7,074</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90</u></u>	<u><u>7,074</u></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本公司之背景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制為有限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連串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命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示。

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應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會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與估計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附註3中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該委員會的國際財務申報釋義委員會（「釋義委員會」）頒布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以下之所有全新並經修訂之準則及釋義。該等準則及釋義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

採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及釋義對本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過往年度調整。

於批准報表當日，以下準則及釋義已經頒布但仍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金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公司中的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障合同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釋義委員會第3號	排污權
釋義委員會第4號	決定某一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釋義委員會第5號	對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釋義委員會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物所產生之責任
釋義委員會第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適用重訂方法
釋義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範疇

對上述全新的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其修訂，本公司已著手研究其潛在影響，但仍未適合決定該等全新的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其修訂是否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全新的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其修訂可能改變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持續經營概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912,000元。本公司於同期亦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681,000元及整體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284,000元。因此，董事已(i)與現有或新增之往來銀行及第三者商討，以獲取新融資及／或重訂現有往來銀行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及(ii)緊密監控本公司客戶清償應收賬款。

假若本公司現有往來銀行重訂現有融資，或如該等融資未能重訂，而由新增或現有往來銀行之新融資安排所填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會有充足資金以維持其繼續運作。

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所需之銀行融資，則本公司未必有足夠財政資源以維持其繼續運作，亦因此可能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成本指為取得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c)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撇減至成本剩餘價值：

樓宇	租賃年期或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至10年
傢俬、其他設備及電腦設備	6年
汽車	8年

翻新物業、機器及設備至其一般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裝修工程則按其於本公司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包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方進行折舊計算。

**(e)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的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一般產量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g)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被視為呆賬時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期滿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i)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撥充資本列作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當地規則及規例為僱員作出之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作支出，惟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無形資產及存貨成本者除外。

**(k) 外幣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

**(l) 政府撥款**

政府以補貼或財政退款形式給予的撥款於可合理確保會收到該等撥款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最初會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按需以該等撥款與擬補償成本相關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撥款最初會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

**(m)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新增賬面值不得超過原來無確認減值虧損之原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在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當作重估增加處理。

**(n) 撥備**

本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在目前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則將撥備入賬。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會否出現並非全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並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引起。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但因其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的總額難以可靠衡量而不予確認。此類或然負債將不予確認，惟於下文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發生流出時，則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是因過往事件可能引起的資產，此資產會否出現並非全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並由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引起。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下文附註中披露。當可實際確定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p) 收入確認**

倘某項交易使本公司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收入將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入賬，一般為產品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列示的銷售額已扣除銷售稅及折扣。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到期前的實際利率後，於本公司確定可獲得有關收入時，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完成有關加工服務時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於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稅基於其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

**(r) 關連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該兩方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須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

**(s) 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賬款、與關連方結餘以及短期銀行貸款。確認及計算等項目之會計政策於各有關會計政策中披露。

**(t)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其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與回報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且其風險與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運作單位的風險與回報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會計判斷

會計估計及會計判斷建立在歷史經驗及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況下的合理預期等其他因素的基礎上持續進行的。

本公司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判斷。結果，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甚少會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符。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具有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分析如下：

#### (i) 銷售產品

本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後，客戶接納該產品而相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得到合理地假設，則銷售產品被確認入賬。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是按照當時市場情況及類似性質產品之產銷歷史經驗作出的。由於客戶的口味改變或競爭對手就嚴峻的產業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該等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管理按每個結算日對該等估計重新評估。

#### (iii) 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公司管理層決定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之撥備。此項估計按照本公司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當時市場情況計算。管理層按每個結算日對有關撥備重新評估。

####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此估計乃按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計算。

### 4. 營業額及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66,164	53,519
提供加工服務	-	2,531
	66,164	56,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購買廠房及機器所收取政府撥款攤銷 (附註21)	207	207
利息收入	10	8
撥回呆賬撥備	-	661
外匯收益淨額	-	9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3	-
其他	170	4
	400	1,868
總收入	66,564	57,918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董事認為其業務分部為其分部資料的主要申報形式。

本公司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按以客戶所在地釐定之地區分部劃分的本公司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7,072	29,978
歐洲	17,105	12,587
香港	19,864	9,530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1,585	3,801
其他	538	154
總計	<u>66,164</u>	<u>56,050</u>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75	1,029
核數師酬金	561	477
銷售存貨成本	58,696	40,2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645
外匯虧損淨額	1,52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46	246
呆賬撥備	9,200	—
員工成本（附註8）	<u>7,022</u>	<u>7,204</u>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72	539
其他	<u>5</u>	<u>4</u>
	<u>577</u>	<u>543</u>

## 8.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927	5,825
社會保障成本	365	397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9)	654	733
住房補貼	76	249
	<u>7,022</u>	<u>7,204</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附註10)	<u>7,022</u>	<u>7,204</u>

##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僱員參加了由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公司須於有關年度按僱員基本薪金22.5%至25.5%的比率向該計劃每月供款。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公司概無責任支付任何僱員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65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33,000元）。本年度並無沒收任何供款。

##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4	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23
	<u>58</u>	<u>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每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自強	-	-	-	-
伍良發	-	15	2	17
孫華杰	-	20	1	21
非執行董事				
王志裕	-	-	-	-
蔣洲	-	-	-	-
吳天新	-	-	-	-
趙曙光	-	-	-	-
陳振強	-	-	-	-
周文杰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能齡	-	-	-	-
陳文貴	-	-	-	-
楊春寶	-	-	-	-
王國忠	-	-	-	-
監事				
湯澄	-	-	-	-
王叩成	-	-	-	-
劉雄德	-	19	1	20
	<u>-</u>	<u>54</u>	<u>4</u>	<u>5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每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自強	-	-	-	-
伍良發	-	9	8	17
孫華杰	-	9	8	17
非執行董事				
王志裕	-	-	-	-
蔣洲	-	-	-	-
吳天新	-	-	-	-
趙曙光	-	-	-	-
陳振強	-	-	-	-
周文杰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能齡	-	-	-	-
陳文貴	-	-	-	-
楊春寶	-	-	-	-
王國忠	-	-	-	-
監事				
湯澄	-	-	-	-
王叩成	-	-	-	-
劉雄德	-	9	7	16
	<u>-</u>	<u>27</u>	<u>23</u>	<u>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b)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監事	1	-
其他人士	4	5
	<u>5</u>	<u>5</u>

- (c) 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四年：無）為董事，而監事的酬金在附註10(a)中披露。其他四名（二零零四年：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5	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36
	<u>257</u>	<u>225</u>

於各有關年度，以上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 (d) 年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11. 稅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開發區」）從事經營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須由有關政府部門每年進行檢討。

本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規管，而適用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33%。鑒於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在指定開發區內註冊及從事經營，因此享有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須相應地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更新其獲上海市科技委員會授予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之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本公司在指定開發區內註冊並已取得批准，自二零零一年開始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在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33%繳納。過往年度繳納之稅項與按15%優惠企業所得稅支出之稅項之差額撥回至本年度之收益表。

鑑於本公司本公司在年度內並無在香港境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本年度	8	2,932
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80)	-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353	7
因稅率變動所致	424	-
	<u>367</u>	<u>7</u>
稅項（抵免）／支出	<u>(3,695)</u>	<u>2,939</u>

於有關年度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777	784
計入收益表	<u>(777)</u>	<u>(7)</u>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u></u>	<u><u>777</u></u>

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如下：

	呆賬撥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98	716	279	68	777	784
稅率變動生效	(272)	-	(152)	-	(424)	-
計入收益表	-	(218)	-	211	-	(7)
遞延稅項資產沖賬	<u>(226)</u>	<u>-</u>	<u>(127)</u>	<u>-</u>	<u>(353)</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498</u></u>	<u><u>-</u></u>	<u><u>279</u></u>	<u><u>-</u></u>	<u><u>777</u></u>

可能發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並未確認在財務報表內，因為董事認為未能確定該資產會在可見之將來變現。本公司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089,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溢利對銷。該等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

本公司就除稅前(虧損)/溢利繳納的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607)</u>		<u>9,171</u>	
接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率 (二零零四年：33%)	(2,041)	15.00	3,026	33.00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的開支：				
－ 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政府撥款攤銷	(31)	0.22	(69)	(0.75)
－ 其他	(9)	0.07	(18)	(0.2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89	(15.35)	－	－
因稅率變動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480)	32.92	－	－
因稅率變動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424	(3.11)	－	－
遞延稅項資產沖賬	353	(2.59)	－	－
稅項(抵免)/支出	<u>(3,695)</u>	<u>27.16</u>	<u>2,939</u>	<u>32.05</u>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912,000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232,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87,430,000股(二零零四年：160,031,000股)計算。

年內，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00	900
累計攤銷	<u>(84)</u>	<u>(66)</u>
賬面淨值	<u>816</u>	<u>834</u>

中國境內所有土地均由國家或集體擁有，任何個人或法律實體概無土地擁有權。

土地使用權付款指本公司就其廠房所佔土地預付的租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上述土地使用權概無任何未來租金責任(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將旗下一間賬面淨值人民幣66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1,000元)之廠房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用以擔保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0)。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其他設備 及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	6,331	9,178	1,630	1,099	18,358
添置	56	-	1,625	-	270	1,951
轉撥	(71)	-	71	-	-	-
出售	-	-	(850)	(248)	(160)	(1,25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6,331	10,024	1,382	1,209	19,05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113	3,874	885	762	7,634
本年度折舊	-	189	656	112	72	1,029
出售	-	-	(342)	(117)	(154)	(61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2	4,188	880	680	8,05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4,029	5,836	502	529	11,001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5	6,331	10,024	1,382	1,209	19,051
添置	392	-	12,446	9	300	13,147
轉撥	(433)	382	51	-	-	-
出售	-	-	(302)	-	(20)	(32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6,713	22,219	1,391	1,489	31,876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302	4,188	880	680	8,050
本年度折舊	-	161	908	81	125	1,275
出售	-	-	(37)	-	(5)	(4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3	5,059	961	800	9,28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4,250	17,160	430	689	22,59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4,029	5,836	502	529	11,001

於結算日，賬面總值人民幣1,89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07,000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0）。

## 15. 採購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買協議，購入總值人民幣25,515,000元之若干無縫鋼管。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繳付人民幣12,812,690元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約雙方終止購買協議，並同意將該筆按金（「轉撥按金」）轉撥至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上海高壓容器」）之六名代理，上海高壓容器之65%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一月與六名代理訂立之六份協議，本公司將收購上海高壓容器若干機器及設備，合約價格總額約人民幣12,813,000元將以轉撥按金支付。

根據本公司與該六名代理訂立之補充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設備完成安裝及測試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之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完成，故約人民幣12,813,000元於財務報表列為非流動資產。

根據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估值報告，該等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平市值為人民幣14,7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六名代理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機器及設備之代價已削減至約人民幣10,250,000元。購買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已經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六名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預付約人民幣12,813,000元之按金。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上海高壓容器支付修訂作價約人民幣10,250,000元。

## 16.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35	2,891
在製品	1,827	2,771
製成品	1,360	1,632
低成本易耗品	188	167
	5,910	7,461
存貨過時撥備	(186)	(186)
	5,724	7,275

於上述年度內存貨概無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17. 應收貿易賬款**

其賬齡分析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690	2,815
31－60日	10,011	1,549
61－90日	1,759	284
91日－一年	17,968	13,289
一年－兩年	3,311	2,489
兩年以上	—	1,734
	<u>37,739</u>	<u>22,160</u>
呆賬撥備	<u>(10,708)</u>	<u>(1,508)</u>
	<u>27,031</u>	<u>20,652</u>

本公司一般給予中國客戶約60至90日信貸期。至於海外客戶，本公司一般給予90至120日信貸期。

**18. 應付貿易賬款**

其賬齡分析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6,228	3,701
31－60日	3,816	2,740
61－90日	1,438	993
91日－一年	1,979	3,713
一年以上	2,267	999
	<u>15,728</u>	<u>12,146</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31	1,301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474	393
其他	2,656	4,104
	<u>3,361</u>	<u>5,798</u>

## 20.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擔保人：	5,550	4,900
— 第三方	<u>3,000</u>	<u>3,650</u>
	<u>8,550</u>	<u>8,550</u>

本公司短期貸款人民幣5,55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900,000元）由本公司賬面總淨值人民幣2,56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88,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13）及物業、機器和設備（附註14）作抵押。

##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兩期獲得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869,000元。該等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零年投入運作，其平均可使用年期為9年。於有關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830	1,037
轉撥至收益表（附註4）	<u>(207)</u>	<u>(207)</u>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23</u>	<u>830</u>

## 22. 股本及資本儲備

## (a)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u>5,556</u>	<u>5,556</u>
	<u>18,743</u>	<u>18,743</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大會議決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即獲准增加其股本至最高人民幣18,743,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以每H股0.54港元，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55,560,000股H股。

除對內資股設有流通性限制外，本公司所內資股與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股益。

## (b) 資本儲備

	於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 撥充資本為股本的 已收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037)	(1,733)	(2,770)
由保留盈利轉撥	207	-	20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30)	(1,733)	(2,563)
由保留盈利轉撥	207	-	20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23)</u>	<u>(1,733)</u>	<u>(2,356)</u>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本乃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當時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的餘額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中出現虧絀約人民幣3,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的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按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的部分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

- i) 如附註21所述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遞延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869,000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該項政府撥款於收迄時入賬列作資本儲備，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撥充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上文所述）。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該項政府撥款則按有關資產的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遞延處理，計入收益表。該遞延收入每年攤銷的款項約人民幣20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7,000元），由於此項收入不可分派，故在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將其由除稅後每年純利撥至資本儲備。因此，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出現資本儲備虧絀淨額約人民幣1,038,000元。
- ii) 上海市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移其股本時，本公司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 23.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依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純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本公司股本。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股本並按原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每股股份的面值，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該儲備基金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本公司可酌情（在其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移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可撥作法定公積金的相同用途。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依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5%至10%純利撥至法定公益金。該公益金僅可用於向本公司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其他集體福利。除清盤時外，該公益金不得分派。

## 24. 關連方交易

###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華盛企業 盈洲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33.77%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蔣自強先生之配偶為其股東 之關連公司
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
上海華盛氣霧劑製品有限公司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上海高壓容器」）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華盛企業擁有相同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上海華盛氣霧劑製品有限公司	28	8
— 上海華盛聚合物製品有限公司	—	3
—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199	273
— 上海高壓容器	989	844
—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19	6
— 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	5	—
— 盈洲國際有限公司	—	9,530
	<u>1,240</u>	<u>10,664</u>
出口代理佣金：		
— 華盛企業	<u>306</u>	<u>744</u>
提供加工服務：		
—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u>—</u>	<u>2,53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華盛企業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華盛企業為本公司滅火器及其他氣瓶產品的出口銷售代理，為期3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該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公司透過華盛企業向海外客戶出口產品，並停止向華盛企業出售該等產品。根據該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簽訂的補充協議，華盛企業有權收取按出口貨物合約價值3%計算的出口代理佣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代理佣金約達人民幣30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44,000元）。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有權享有出口銷售增值稅的全部退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盈洲國際有限公司（「盈洲」），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為其股東）之出口銷售金額為人民幣9,530,000元，作為根據出口銷售代理協議透過華盛企業進行出口銷售的其中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華盛企業訂立的委託出口銷售協議及向關連方提供的銷售及加工服務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收費率及條款亦與向獨立第三方徵收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約者相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 華盛企業	－	1,723
－ 上海高壓容器	968	1,005
－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7	－
－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69	292
－ 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	－	26
－ 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	100	51
	<u>1,144</u>	<u>3,097</u>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上海高壓容器（附註15）	10,250	－
－ 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	－	440
	<u>10,250</u>	<u>440</u>
技術支援費用：		
－ 華盛企業	200	－
	<u>200</u>	<u>－</u>

董事認為，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事宜，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第三方所徵收及訂約者相若。

## (c) 與關連方結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上海高壓容器代理繳付之長期按金 (附註15)	—	12,8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2,755	2,646
— 上海華盛氣霧劑製品有限公司	36	19
— 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	299	166
— 盈洲國際有限公司	—	8,358
	<u>3,090</u>	<u>11,189</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上海高壓容器	927	833
—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12	32
— 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	220	19
	<u>1,159</u>	<u>884</u>
應付股東款項		
— 華盛企業	<u>755</u>	<u>973</u>

除支付予上海高壓容器之代理的採購按金外，以上與關連方結餘主要由上述銷售及購買交易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華盛企業的土地及樓宇租金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簽訂的經營租賃協議，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起向華盛企業租用新紀鶴路廠及有關土地使用權，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0,468元。經營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續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開始，月租人民幣20,468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華盛企業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4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6,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華盛企業的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月租乃按向獨立第三方徵收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約的相若收費率及條款釐定。

## 2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813,000元，用作向上海高壓容器購入若干機器及設備，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6	204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450	—
	<u>696</u>	<u>204</u>

**26. 金融工具****(a) 公平價值**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以及與關連方結餘為期較短，故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b) 信貸風險**

除應收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款項外（附註24(c)），本公司並無集中與任何單方或有多方類似風險的重大信貸風險。與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管理層已密切留意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集中信貸風險不會使本公司產生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以及與關連方結餘的賬面值為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0披露。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本公司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甚微。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根據其策略計劃保留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下一年度的承擔需求。

**(e)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之前，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重大外幣交易，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誠如附註24(b)所說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大部分出口銷售合約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歐元及美元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並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歐元及美元結算的資產淨值不會使本公司蒙受重大匯兌損失。

## 27. 比較數字

對財務報表的列示進行檢討後，財務報表內的某些項目已重新分類，另事件或交易的列示更為適合。比較數字相應地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示。

## III 中期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以下應與載列於本附錄中的「VI 重大變動」一節一併閱讀。

##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029	21,968	20,082	34,936
銷售成本		<u>(10,177)</u>	<u>(18,886)</u>	<u>(17,668)</u>	<u>(28,808)</u>
毛利		1,852	3,082	2,414	6,128
其他收入	3	1	1	2	4
補貼收入	5	52	52	104	104
分銷成本		(789)	(1,158)	(1,348)	(1,698)
行政開支		<u>(1,052)</u>	<u>(2,285)</u>	<u>(2,006)</u>	<u>(3,312)</u>
經營(虧損)/溢利	6	64	(308)	(834)	1,226
財務費用	7	<u>(170)</u>	<u>(195)</u>	<u>(383)</u>	<u>(3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	(503)	(1,217)	892
稅項	8	<u>—</u>	<u>211</u>	<u>—</u>	<u>(250)</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06)</u>	<u>(292)</u>	<u>(1,217)</u>	<u>642</u>
每股(虧損)/溢利 (人民幣)	10	<u>(0.001)</u>	<u>(0.002)</u>	<u>(0.006)</u>	<u>0.003</u>

##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權費用	11	807	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4	22,593
		22,771	23,4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21	5,724
應收貿易賬款	12	24,847	27,0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98	7,4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90	3,090
稅項儲備		—	5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3	790
		41,459	44,62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14,417	15,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2	3,3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17	1,159
應付股東款項		399	755
短期銀行貸款		8,550	8,550
		27,075	29,553
<b>流動資產淨值</b>		14,384	15,06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7,155	38,47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519	623
<b>資產淨值</b>		36,636	37,853
<b>資金來源：</b>			
股本	14	18,743	18,743
儲備	14	17,893	19,110
<b>股東資金</b>		36,636	37,853

## 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18,743	10,910	(2,356)	1,867	1,500	1,867	5,322	37,853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217)	(1,217)
轉撥	—	—	104	—	—	—	(104)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18,743</u>	<u>10,910</u>	<u>(2,252)</u>	<u>1,867</u>	<u>1,500</u>	<u>1,867</u>	<u>4,001</u>	<u>36,636</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18,743	10,910	(2,563)	1,867	1,500	1,867	15,441	47,765
期間純利	—	—	—	—	—	—	642	642
轉撥	—	—	104	—	—	—	(104)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18,743</u>	<u>10,910</u>	<u>(2,459)</u>	<u>1,867</u>	<u>1,500</u>	<u>1,867</u>	<u>15,979</u>	<u>48,407</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85	(1,78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74)	11,96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98)	(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7)	9,91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	7,074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3</u>	<u>16,98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氣壓瓶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該委員會的國際財務申報釋義委員會（「釋義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釋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金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公司中的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障合同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釋義委員會第4號	決定某一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釋義委員會第5號	對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釋義委員會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物所產生之責任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消防器材的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12,030	21,968	20,082	34,936
提供加工服務	—	—	—	—
總營業額	12,030	21,968	20,082	34,936
利息收入	1	1	2	4
總收入	<u>12,031</u>	<u>21,969</u>	<u>20,084</u>	<u>34,940</u>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分部，即消防器材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提供。

本公司所有資產均在中國境內。以客戶所在地為地區分部的本公司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0,224	10,327	17,413	14,596
香港	674	8,553	1,553	15,098
歐洲	879	3,088	863	4,891
其他	253	—	253	351
總計	<u>12,030</u>	<u>21,968</u>	<u>20,082</u>	<u>34,936</u>

## 5. 補貼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 已收政府撥款攤銷	<u>52</u>	<u>52</u>	<u>104</u>	<u>104</u>

## 6.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權費用攤銷	4	4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2	261	703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52
維修及保養開支	—	24	—	24
研究及開發開支	—	—	—	—
政府撥款攤銷	(52)	(52)	(104)	(1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2	62	123	123
呆賬撥備	—	—	—	—
員工成本	642	1,979	2,960	3,376
核數師酬金	283	53	283	53
	<u>283</u>	<u>53</u>	<u>283</u>	<u>53</u>

## 7.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69	129	312	266
匯兌虧損	—	65	68	66
其他	1	1	3	2
	<u>170</u>	<u>195</u>	<u>383</u>	<u>334</u>

## 8. 稅項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就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按1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於有關期間稅項支出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211)	—	250
遞延稅項抵免	—	—	—	—
稅項(抵免)/支出	<u>—</u>	<u>(211)</u>	<u>—</u>	<u>250</u>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的遞延稅項資產	—	777	—	777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
期終的遞延稅項資產	<u>—</u>	<u>777</u>	<u>—</u>	<u>777</u>

本公司就除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6)</u>	<u>(503)</u>	<u>(1,217)</u>	<u>892</u>
按適用稅率15% (2005: 33%) 計算的稅款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	(16)	(167)	(182)	294
— 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攤銷	—	(17)	—	(34)
— 其他	—	(27)	—	(1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16</u>	<u>—</u>	<u>182</u>	<u>—</u>
稅項(抵免)/支出	<u>—</u>	<u>(211)</u>	<u>—</u>	<u>250</u>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21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42,000元）及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187,43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由於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1. 土地租賃權費用

土地租賃權費用為就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作出之前期付款。租賃權費用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攤銷。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807	816
列作流動資產且須於一年內攤銷之款項	<u>(18)</u>	<u>(18)</u>
列作非流動資產款項	<u>789</u>	<u>798</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2,652	4,690
31 – 60日	2,276	10,011
61 – 90日	802	1,759
91日 – 一年	14,738	17,968
一年 – 兩年	5,789	3,311
兩年以上	<u>996</u>	<u>—</u>
	27,253	37,739
呆賬撥備	<u>(2,406)</u>	<u>(10,708)</u>
	<u>24,847</u>	<u>27,031</u>

本公司一般給予中國客戶約60至90日信貸期。至於海外客戶，本公司一般給予90至120日信貸期。

## 13.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436	6,228
31 – 60日	1,768	3,816
61 – 90日	2,012	1,438
91日 – 一年	5,312	1,979
一年以上	889	2,267
	<u>14,417</u>	<u>15,728</u>

## 14. 股本

## (i)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 之普通股 人民幣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0,000</u> <u>18,743,000</u>

## (ii)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於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資本 化為股本的 已收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23)	(1,733)	(2,356)
轉撥	104	—	1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19)</u>	<u>(1,733)</u>	<u>(2,25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30)	(1,733)	(2,563)
轉撥	104	—	10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726)</u>	<u>(1,733)</u>	<u>(2,459)</u>

如上文(i)段所述，於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的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已撥充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中出現虧絀約人民幣3,200,000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超出按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的部分。該等超出部分款額由下列項目造成：

- (a) 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遞延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869,000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該政府撥款於收到時入賬列為資本儲備，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撥充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上文所述）。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該項政府撥款按有關資產的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遞延處理，計入收益表。該遞延收入每年攤銷的款項約人民幣208,000元，由於此項收入不可分派，故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將其由除稅後每年純利撥至資本儲備。因此，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中產生資本儲備虧絀淨額約人民幣1,453,000元。
- (b) 上海市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把其股本轉移時，本公司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82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	—
	—	—
	—	82

## IV 季度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第三季度報告。以下摘錄應與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中的「VI 重大變動」一節一併閱讀。

## 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1,946	47,496	11,864	12,560
銷售成本		<u>(28,155)</u>	<u>(39,665)</u>	<u>(10,487)</u>	<u>(10,857)</u>
毛利		3,791	7,831	1,377	1,703
其他收入	3	2	5	—	1
補貼收入	4	156	156	52	52
分銷成本		<u>(1,859)</u>	<u>(2,302)</u>	<u>(511)</u>	<u>(604)</u>
行政開支		<u>(2,793)</u>	<u>(3,491)</u>	<u>(787)</u>	<u>(179)</u>
經營(虧損)/溢利		(703)	2,199	131	973
財務費用	5	<u>(603)</u>	<u>(1,124)</u>	<u>(220)</u>	<u>(7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6)	1,075	(89)	183
稅項	6	<u>—</u>	<u>(289)</u>	<u>—</u>	<u>(39)</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306)</u>	<u>786</u>	<u>(89)</u>	<u>144</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7	<u>(0.007)</u>	<u>0.004</u>	<u>(0.001)</u>	<u>0.00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氣壓瓶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該委員會的國際財務申報釋義委員會（「釋義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釋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金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公司中的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障合同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釋義委員會第4號	決定某一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釋義委員會第5號	對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釋義委員會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物所產生之責任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並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31,946	47,496	11,864	12,560
提供加工服務	—	—	—	—
總營業額	31,946	47,496	11,864	12,560
利息收入	2	5	—	1
總收入	<u>31,948</u>	<u>47,501</u>	<u>11,864</u>	<u>12,561</u>

## 4. 補貼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撥款攤銷	156	156	52	52
	<u>156</u>	<u>156</u>	<u>52</u>	<u>52</u>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				
利息開支	526	427	214	161
匯兌虧損	73	693	5	627
其他	4	4	1	2
	<u>603</u>	<u>1,124</u>	<u>220</u>	<u>790</u>

## 6. 稅項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就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按1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於有關期間稅項支出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221	—	(29)
遞延稅項支出	—	68	—	68
稅項支出	—	289	—	39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的遞延稅項資產	—	777	—	777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68)	—	(68)
期終的遞延稅項資產	—	709	—	709

本公司就除稅前虧損繳納的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6)	1,075	(89)	183
按適用稅率15% (二零零五年： 33%) 計算的稅款	(196)	(355)	(13)	61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的 開支：				
— 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撥款攤銷	—	(51)	—	(17)
— 其他	196	(15)	13	(5)
稅項支出	—	289	—	39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30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8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187,43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87,430,000股）計算。

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V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0,38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650,000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730,000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650,000元，包括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取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50,000元及部份蔣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

據董事會成員（蔣先生除外）告知，董事會主席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與多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及上海華盛已確認轉讓款項隨後已按上海華盛（該公司當時為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受益而使用。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轉讓款項之轉讓及用途均未事先經董事會考慮、授權或批准，亦未於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蔣貸款總額中約人民幣15,000,000元已償還。其中約人民幣5,000,000元由一家銀行豁免及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動用上海華盛償還之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支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負責償還蔣貸款本金之餘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所償還之任何款項向上海華盛及／或蔣先生尋求賠償。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多次嘗試以電話、實地造訪的方式或通過詢問蔣先生的兒子聯繫蔣先生但均屬徒勞。截至債務日期，蔣先生仍聯繫不上。鑑於蔣先生未出現及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重大更替，董事（蔣先生除外）並不能保證，是否還有任何其他借貸尚未於本債務聲明披露。

蔣貸款之所有尚未償付利息（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付貸款期間按貸款文件規定之貸款利率計算）總額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然而，蔣貸款之應付利息金額（尤其是違約利息附加費）僅與貸款方協商後方可確定，故此，董事（蔣先生除外）無法估計蔣貸款之所有尚未償付利息總額。

### 或然負債

據董事會（蔣先生除外）告知，蔣先生曾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與多間銀行訂立若干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及／或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總額約人民幣36,080,000元為限(i)以其中一位擔保人身份就上海華盛之附屬公司上海高壓容器獲授之貸款向多間銀行作出擔保（「擔保」）；及／或(ii)將本公司在中國擁有之有關土地及樓宇（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三份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及006607號及滬房地（青）字(2002)第008167號）予以抵押（「已抵押土地及樓宇」），作為就上海高壓容器獲授之貸款（「上海高壓容器貸款」）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於債務日期，由上海高壓容器提取及由本公司擔保之未償上海高壓容器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9,446,000元（計息前）（指欠(i)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支行約人民幣5,080,000元；(ii)上海銀行石泉支行約人民幣17,366,000元；及(iii)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約人民幣7,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在內之所有上海高壓容器貸款未償款項已到期，而上海高壓容器未按期償還由其所提取之該等逾期貸款。據董事會成員（蔣先生除外）告知，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未事先經董事會考慮、授權或批准，亦未於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由於上海高壓容器未能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償還逾期上海高壓容器貸款，本公司（作為逾期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擔保人及／或抵押提供者）連同其他人士就若干上海高壓容器貸款（其詳情披露於本綜合文件第IV-9至IV-12頁附錄四「9.訴訟」一節(a)及(d)段）被提起法律訴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就逾期上海高壓容器貸款履行其於擔保協議下之責任。本公司有權就共同擔保人應負責之相關款項（即在每項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所有擔保人之間按比例計算）向上海高壓容器及／或相關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任何其他共同擔保人尋求賠償。此外，本公司有權根據各擔保協議就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實際損失向蔣先生尋求賠償。

由於蔣先生直至債務日期無法聯絡及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重大更替，董事（蔣先生除外）無法估計本公司須承擔之或然負債數額。

#### 免責聲明

由於蔣先生直至債務日期無法聯絡及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重大更替，董事（蔣先生除外）不能保證截至債務日期由本公司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地於債務聲明載列。

除上文所述者及受上文所述者規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概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VI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蔣先生除外）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彼等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據董事會成員（蔣先生除外）告知，董事會主席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以本公司名義與多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39,000,000元，及上海華盛已確認轉讓款項隨後已按上海華盛（該公司當時為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受益而使用。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該等交易及轉讓款項之轉讓及用途均未事先經董事會考慮、授權或批准，亦未於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多次嘗試以電話、實地訪問的方式或通過詢問蔣先生的兒子聯繫蔣先生但均未成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仍聯繫不上。在獲董事會批准下，本公司可就因上述蔣先生之不當行為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對蔣先生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

蔣貸款之總金額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人民幣15,000,000元已償還。其中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由一間銀行豁免及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由本公司動用上海華盛償還之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蔣貸款之餘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中：

- (a)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已就未能償還蔣先生（以本公司之名義）與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靜安支行（「**農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農業銀行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項下之貸款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下達判決。根據此判決，本公司被責令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其所欠付之有關金額（包括貸款本金、其應計利息及拖欠利息）；及
- (b) 本公司未能於還款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根據蔣先生（以本公司之名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建設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償還欠付建設銀行之本

金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及由於該違約行為，建設銀行有權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所欠付之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設銀行並未就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償還上述蔣貸款本金之餘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償還之任何款項向上海華盛及／或蔣先生尋求賠償。

- (ii) 根據董事會各成員（蔣先生除外）所悉，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之間與多間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合共總額約人民幣36,080,000元為限(i)（作為擔保人之一）就若干銀行授予上海高壓容器（上海華盛之附屬公司）之貸款向彼等提供擔保；及／或(ii)向若干銀行抵押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已抵押土地及樓宇（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三份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及006607號及滬房地（青）字(2002)第008167號），藉此為上海高壓容器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9,446,000元（計息前）已被上海高壓容器提取，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該等項款包括：
- (a) 上海高壓容器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所結欠的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7,366,000元（計息前），該筆款項乃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上海銀行石泉支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作出抵押；
- (b) 上海高壓容器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兩份貸款協議所結欠的尚未償還貸款合共約人民幣5,080,000元（計息前），該筆款項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支行為受益人簽立的兩份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以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大街777號的土地及樓宇（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及006607號項下的標的物業）作出抵押；及

- (c) 上海高壓容器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延期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未償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7,000,000元），該筆貸款乃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兩份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由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的樓宇及土地（土地地段：青浦區華新鎮5-9丘）（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第008167號項下的標的物）抵押。

據董事會成員（蔣先生除外）告知，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未事先經董事會考慮、授權或批准，亦未於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上海高壓容器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已到期，而上海高壓容器未按期償還其所提取之該等逾期貸款。

由於上海高壓容器未能根據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上海高壓容器之貸款，故有關上文(a)及(b)所披露若干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法律訴訟已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該等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擔保人及／或抵押提供人）展開，且判決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達。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就逾期上海高壓容器貸款履行抵押協議項下之義務。然而，本公司有權就共同擔保人應負責之相關款項（即在每項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所有擔保人之間按比例計算）向上海高壓容器及／或相關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任何其他共同擔保人尋求賠償。此外，本公司有權根據各擔保協議就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實際損失向蔣先生尋求賠償。據董事（蔣先生除外）所悉，借款方正與貸款方商議償付條款，冀求能削減上述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最終償付額尚未確定。因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無法確定本金連利息及費用之金額，而有關款項已歸類為本公司或然負債而非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蔣先生無法聯絡及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發生重大更替，本公司董事（蔣先生除外）無法(i)保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就銀行借貸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已妥當計入本公司賬目及記錄；以及(ii)估計本公司須承擔之或然負債數額；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後，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總額已大幅增加（包括上文(i)及(ii)段所述之該等借貸及或然負債）；
- (iv) 由於上文所述(i)及(ii)段之事項及本公司營運資本不足，本公司已於償還其於上文(i)段所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所欠款項約人民幣4,650,000元及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所欠付之款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履行上文(ii)段所述之抵押協議項下之義務約人民幣29,466,000元及結清應付關連公司約人民幣11,730,000元之欠款及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方面遇到困難，並被捲入若干訴訟案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V-9至IV-12頁附錄四「9.訴訟」一節）。此外，本公司自置並構成本公司生產設施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006607及006608號及滬房地（青）字(2002)第008167號）（「凍結物業」）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實施第一凍結措施。另外，於凍結物業中，該土地及樓宇（於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上海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7號及第006608號項下）已被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實施第二凍結措施。因此，本公司僅可動用但不可轉讓或抵押該等已凍結物業；
- (v) 由於營運資金不足，本公司管理人員發生重大更替及所涉及之訴訟以及近期之全球金融危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業務及貿易活動已大幅減少；
- (vi) 本公司或將考慮作出重大減值或撥備或撇銷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

(vi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確認蔣貸款可能導致將不可自上海華盛或任何其他方收回之款額於本公司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最後審核，倘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或然負債可能產生，則本公司將確認進一步開支；及

(viii) 本公司隨後出現淨資產虧絀狀況；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其現時營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永利行** 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RHL Appraisal Ltd

Surveying Practices - Corporate Valuation and Property Consultancy  
License No.: C-01567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星光行1010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受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及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指示，就轉讓及H股收購建議對 貴公司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物業考察、作出有關查詢，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乃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闡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本估值之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 物業權益分類

物業權益分類如下：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並以業主身份佔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估值方法

對 貴公司持有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有關物業權益之土地部分及土地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採用公開市場及折舊置換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結果之總和相當於有關物業權益整體之市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當地政府部門公佈之基準地價及當地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鑒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不能以市值基準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計及目前就鄰近地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之建築成本而於新環境重置所評估物業所需成本，扣除所察覺該物業現時之狀況或其陳舊情況（不論是出於物理、用途或經濟方面）之應計折舊額。一般而言，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個案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仍能就物業權益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由於 貴公司租用之第三項物業不得轉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此吾等認為其並無商業價值。

##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可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之業主於整段剩餘年期內，在使用該等物業上享有不受限制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之業主有權毋須向政府機關補地價或支付巨額費用而將該等物業權益有償出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人士。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附帶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倘出售該等物業，則可能導致潛在稅項負債。倘完成出售吾等報告內第一類物業權益，據 貴公司告知，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可能包括營業稅（交易金額之5%）、企業所得稅（溢利之25%）、印花稅（交易金額之0.03%）、土地增值稅（淨增加金額之30%至60%減可扣減項目）及城市與河流發展稅（各佔營業稅1%）。然而，除非及直至出售中國物業權益完成後，中國稅項負債之金額方可最終確定或落實。 貴公司已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現時並無出售物業之計劃或意向。然而，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已被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凍結（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綜合文件內附錄四中「9.訴訟」一節），倘該等物業已出售，則稅項負債可能會實現。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任何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載於隨附估值證書之註腳。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房產證之業權文件之副本，並已做出有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之該等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就 貴公司所持有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之有效性所給予之資料。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報告概不就物業權益之合法業權承擔責任。

##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上所載之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規劃批文、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該等物業之識別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作本文所指定之用途，閣下或第三方均不得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倚賴本報告。在未取得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內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份。

## 說明

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10樓1005B室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杭大路9號  
聚龍大廈東17層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KKIS, AAPI,  
MRICS, RPS(GP), MBA (HKU)

聯席董事  
吳國輝

MBA BSc(EstMan) BSc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劉女士為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並以業主身份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重固鎮 大街777號的 樓宇及土地	無商業價值
2.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華新鎮 (地號：青浦區華新鎮5-9丘) 的 樓宇及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的 兩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並以業主身份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重固鎮 大街777號的 樓宇及土地	<p data-bbox="507 555 880 729">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8,55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統稱「樓宇」），乃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落成。</p> <p data-bbox="507 778 880 91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8,742.73平方米。樓宇包括生產廠房、倉庫及綜合樓。</p> <p data-bbox="507 966 880 1104">該物業獲批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 貴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三份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006607及006608號，總地盤面積約18,55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約8,742.7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均授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獲批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幢	樓號	樓面面積 (約數) (平方米)	類型	樓層	屆滿日期
滬房地(青)字 (200)第006606號	1	整幢	706.86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2	整幢	17.1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3	整幢	70.77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滬房地(青)字 (200)第006607號	1	整幢	11.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2	整幢	370.00	工廠	2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3	整幢	768.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4	整幢	271.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5	整幢	53.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6	整幢	25.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7	整幢	58.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滬房地(青)字 (200)第006608號	1	整幢	462.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2	整幢	385.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3	整幢	662.00	工廠	2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4	整幢	1059.00	工廠	3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5	整幢	502.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6	整幢	689.00	工廠	3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7	整幢	52.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8	整幢	231.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9	整幢	450.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10	整幢	456.00	工廠	2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11	整幢	458.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12	整幢	542.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13	整幢	444.00	工廠	1	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
總樓面						
面積：			8,742.73			

2. 根據所獲法律意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無權自由出售該物業，因此吾等並未對其賦予商業價值。供參考而言，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人民幣9,900,000元，此乃基於如下假設而釐定：
- (i)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於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內自由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額外支付地價或繳付其他繁苛款項；及
  - (ii) 該物業並無附帶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3. 該物業的主要證書概述如下：
- 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該物業，惟無權將其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
  - (ii) 該物業的證書編號滬房地(青)字(200)第006606號、滬房地(青)字(200)第006607號及滬房地(青)字(200)第006608號受限於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其中滬房地(青)字(200)第006607號及滬房地(青)字(200)第006608號同時受限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簽發之法院禁令；及
  - (iii) 該物業已按揭予上海市青浦區華新農村信用合作社及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華新鎮 (地號：青浦區 華新鎮5-9丘)的 樓宇及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為4,00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面面積為1,833平方米的樓宇，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獲批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一份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第008167號，地盤面積約4,00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面面積約1,83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均授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獲批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50年。
2. 根據所獲法律意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無權自由出售該物業，因此吾等並未對其賦予商業價值。供參考而言，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人民幣4,430,000元，此乃基於如下假設而釐定：
  - (i)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於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內自由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額外支付地價或繳付其他繁苛款項；及
  - (ii) 該物業並無附帶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3. 該物業的主要證書概述如下：
 

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該物業，惟無權將其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
  - (ii) 該物業現時受限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禁令；及
  - (iii) 該物業已按揭予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的 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幢總樓面面積約為 2,729平方米的一至兩層高廠房樓 宇，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 公司持有，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屆滿，為期10年。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 由 貴公司佔用作 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與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729平方米，乃由 貴公司以月租人民幣20,467.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租用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屆滿，為期10年。
2.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與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互為獨立第三方。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附註1所述之租賃協議乃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H股收購建議之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有關H股收購建議、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收購方董事提供。收購方董事及聯城董事（包括周金輝先生、饒浚浙先生、周金峰先生、王仁友先生及鄭以松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實除外）有誤導成分。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H股收購建議、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董事（蔣先生除外，因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未能與其聯絡以取得彼對本綜合文件之意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城香港、聯城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聯城香港、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陳述（有關聯城香港、聯城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人民幣13,187,000元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人民幣5,556,000元

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方面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H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H股及／或內資股之證券。

### 3. 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另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並無董事持有任何H股，故彼等均不合資格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建議。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註冊股本總額
			內資股／H股	內資股／H股
			(視情況而定)	(包括H股及
			總數之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聯城	131,870,000 股內資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70.36
周金輝	131,87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	由控股公司 持有	100	70.36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16,628,000 股H股	實益擁有人	29.93	8.87

## 附註：

- 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於進行首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聯城已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以及於進行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將成為另外44,335,62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且已獲授權書授權行使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因此，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投票權。
- 131,870,000股內資股由聯城持有，而聯城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聯城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被視為擁有聯城所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由周金輝持有58%權益。由於周金輝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故周金輝被視為擁有聯城所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i)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與收購方或收購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e) 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作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f) 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於進行首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聯城已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以及於進行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成為另外44,335,62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且已獲授權書授權行使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因此，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佔(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全部投票權；及

(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6%之投票權。除上述者以外，收購方或任何其實益擁有人、收購方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g) 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前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建議；

(h)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股份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權；及

(i)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iv) 於收購方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城由饒浚浙先生擁有10%及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0%股權。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時由周金輝先生、周金峰先生、周永梧先生、饒浚浙先生、王仁友先生及鄭怡先生分別擁有58%、20%、16%、3%、2%及1%權益，而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且此前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關係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收購方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收購方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買賣證券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i)收購方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內資股；及(ii)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內資股外，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收購方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列之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顧問（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所述其任何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收購方、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已與收購方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g) 全權管理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買賣收購方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方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5. 市價

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概無參照H股於有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以及聯交所所報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完整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9港元。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日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程序下訂立之合約除外）。

## 7. 與H股收購建議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於適用法律下之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失去職位或與H股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方面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須取決於或依賴H股收購建議結果或與H股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方面之協議或安排；
- (c) 除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外，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d) 並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而據此將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之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e) 除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訂立任何與H股收購建議有關或依賴H股收購建議或其他與之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收購方並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H股收購建議條件之具體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g) 收購方、收購方董事會、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h) 概無董事及擁有或控制股份之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建議；
- (i) 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收購期間開始（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
- (i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 9.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上海銀行石泉支行（「上海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上海高壓容器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欠款。該等款項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上海銀行作出抵押擔保（「上海銀行擔保」）。法院已下達的判決，(i)判令上海高壓容器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7,366,000元連同產生的應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上海銀行判定金額」）；及(ii)判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根據上海銀行擔保履行其上海銀行判定金額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高壓容器未能償還上海銀行判定金額。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靜安支行（「農業銀行靜安支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欠款。法院已下達的判決，判令本公司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產生的應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農業銀行靜安支行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上述判定金額。此外，第一凍結物業、第二凍結物業及第三凍結物業（定義如下）需遵守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施加的第一凍結措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重固農村商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欠款。該等款項（約人民幣5,550,000元範圍中）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的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向重固農村商業銀行作出抵押，乃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8號項下的物業）（「第一凍結物業」）作為抵押。法院已下達的判決，(i)判令本公司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730,000元連同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重固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及(ii)倘本公司拖延償付上述款項，重固農村商業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第一凍結物業之所得款項結付重固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於最後

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支付重固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中的約人民幣80,000元及待償還之未付款項約人民幣4,650,000元。此外，第一凍結物業需遵守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施加的第二凍結措施。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支行（「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要求上海高壓容器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兩份貸款協議項下的兩筆欠款。該等款項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兩份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向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作出抵押，乃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及006607號項下的物業）（「第二凍結物業」）作為抵押。法院已下達的判決，(i)判令上海高壓容器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5,080,000元連同產生的應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及(ii)倘上海高壓容器拖延償付上述款項，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第二凍結物業之所得款項結付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高壓容器未能償還華新上海農村商業銀行判定金額。此外，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07號項下之土地及樓宇需遵守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施加的第二凍結措施。
- (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寧波甬昌鋼管有限公司（「甬昌」）（作為原告）就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售貨款金額人民幣301,860.50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作為被告）。法院已下達的判決，判令本公司償還人民幣301,860.5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用（「甬昌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甬昌判定金額。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太倉天誠金屬表面材料有限公司（「太倉」）（作為原告）就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售貨款金額人民幣98,658.03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作為被告）。法院已下達的判決，判令本公司償還人民幣98,658.03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用（「太倉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太倉判定金額。

- (g)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上海鵬程箱包製品廠（「上海鵬程」）（作為原告）於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內容有關本公司拖欠為數人民幣63,078.94元之紙箱加工費。根據法院已下達的裁決，本公司須支付人民幣63,078.94元及訴訟費用（「上海鵬程判定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支付上海鵬程判定金額。
- (h)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快群五金機電有限公司（「上海快群」）（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內容有關本公司拖欠為數人民幣63,969元之貨款連同應計利息。上述訴訟之聆訊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裁決。
- (i)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華夏」）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即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第008167號項下的標的物）（「第三凍結物業」）作為上海高壓容器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延期協議所補充）（「華夏貸款協議」）項下所結欠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7,000,000元）之抵押。上海高壓容器因拖延償還華夏貸款而違背華夏貸款協議之條款，因此，華夏有權就未能執行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該等最高額抵押合同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上述最高額抵押合同之執行權乃有關上海高壓容器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欠付之該等款額（即總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隨後由華夏轉讓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夏並未就上述事宜對本公司提起執行訴訟。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於償還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償還根據本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建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欠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建設銀行有權因該拖欠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

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欠款（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建設銀行未償還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設銀行概無就上述事宜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結清農業銀行靜安支行判定金額及清還建設銀行未償還款項。然而，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償還之任何款項向上海華盛及／或蔣先生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就農業銀行靜安支行判定金額及建設銀行未償還款項索償。然而，本屆董事會預期，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及改組董事會之後，本公司或會考慮對各有關方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就上海高壓容器貸款履行其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然而，本公司有權就共同擔保人應負責之相關款項（即在每項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所有擔保人之間按比例計算）向上海高壓容器及／或相關上海高壓容器貸款之任何其他共同擔保人尋求賠償。此外，本公司有權根據各擔保協議就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實際損失向蔣先生尋求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有關銀行作出任何付款而履行其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本公司尚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尋求就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償還之任何款項向有關方賠償。然而，倘本公司已根據擔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則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及改組董事會之後，董事會或會考慮對各有關方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鑑於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管理人員有重大更替，本屆董事會預期，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及董事會作出變動之後，本公司或會考慮對蔣先生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	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聯昌國際	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交銀國際、聯昌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一般事項

- (a)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9號中南行1樓。
- (c) 聯昌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環中心25樓。
- (d) 交銀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1樓。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至H股收購建議截止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0樓1005B室）可供查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qingpu.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瀏覽：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d) 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31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2頁；
- (h)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I-1至III-9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j) 第一份中國法律意見、第二份中國法律意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意見。